

应对疫情有序推动企业 复工复产促进经济 平稳运行政策清单

桂林市强化帮扶政策落实
和经济运行分析调度专班办公室汇编
(2020年3月)

目 录

上篇：国家出台政策清单（72 条）

一、财税支持政策.....	1
二、降成本支持政策.....	5
三、稳岗创业支持政策.....	9
四、金融支持政策.....	10
五、投融资政策.....	10
六、优化政务服务政策.....	12

中篇：自治区出台政策清单（133 条）

一、财税支持政策.....	18
二、降成本支持政策.....	28
三、稳岗创业支持政策.....	32
四、金融支持政策.....	38
五、投融资支持政策.....	43
六、优化政务服务和营商环境政策.....	49

下篇：桂林市出台政策清单（81 条）

一、财税支持政策.....	53
二、降成本支持政策.....	56
三、稳岗就业支持政策.....	59
四、金融支持政策.....	60
五、投融资支持政策.....	62
六、优化政务服务政策.....	64

国家出台政策清单

(72 条)

一、财税支持政策（17 条）

1. 加快信贷支持政策落地，及时将与疫情防控重点物资保障相关的饲料、种畜禽及种子（苗）、屠宰、奶业、“菜篮子”产品等骨干生产企业纳入国家专项再贷款和贴息政策支持范围，严格名单制管理，组织开展银企对接，细化实化具体措施，将专项再贷款和贴息资金尽快落实到位，确保专款专用。（国发明电〔2020〕3 号，落实部门：市金融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2. 对 2020 年新增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贴息资金从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财金〔2020〕3 号，落实部门：市财政局）

3. 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不适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金〔2019〕96 号）关于“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不予贴息”的规定。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财金〔2020〕3 号，落实部门：市财政局）

4. 适度扩大《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的免税进口范围，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

节增值税、消费税。（财金〔2020〕5号，落实部门：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5. 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进口物资应包括进口物资增加试剂，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护车、防疫车、消毒用车、应急指挥车等，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物资范围。省级财政厅（局）会同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确定进口单位名单、进口物资清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6 号，落实部门：市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市税务局、桂林海关）

6.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落实部门：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7. 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落实部门：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8.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落实部门：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9.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落实部门：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10. 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落实部门：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11. 要将 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地方各级安排的扶贫资金及时落实到项目上，优先支持疫情防控相关的影响脱贫攻坚任务

完成的扶贫项目。（国开办发〔2020〕5号，落实部门：市扶贫办、财政局）

12. 结合实际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产业扶贫项目生产、储存、运输、销售等环节的支持，解决“卖难”问题。支持贫困户恢复生产，开展生产自救，加大奖补力度。创造条件鼓励贫困劳动力就业创业。对在疫情防控期间，努力克服疫情影响积极带动贫困户发展的扶贫龙头企业和合作社等带贫主体，可给予一次性生产补贴和贷款贴息支持。对在疫情防控中做出突出贡献、社会效益好的涉农企业和其他涉农组织，可优先支持其参与符合条件的脱贫攻坚项目，降低资金使用门槛，其在疫情防控期间的捐赠等投入视作减贫带贫效益。（国开办发〔2020〕5号，落实部门：市扶贫办、财政局）

13. 各地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在2019-2020年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农商互联工作事项中合理安排一定比例资金用于支持保供工作，相关资金不受《通知》中70%资金比例用于支持产地商品化处理设施和农产品冷链物流的限制。支持方向主要包括农产品流通企业在承担保供任务中发生的运费、租金、保供储备、冷链、防疫以及供应链中断恢复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补贴，具体支持方向、方式、比例及标准由省级商务和财政主管部门确定，有关支持方案报商务部、财政部备案。（商办建函〔2020〕53号，落实部门：市商务局、财政局）

14. 疫情防控期间，中央财政对执飞往返我境内航点（不含港澳台地区）与境外航点间的国际定期客运航班的中外航空公司，以及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部署执行重大运输飞行任务的航空公司给予资金支持。对疫情期间不停航和复航的国际航班给予奖励，并向独飞航班进行倾斜。奖励标准分成两档：共飞航班每座公里0.0176元，独飞航班每座公里0.0528元。奖励金额按照疫情防控期间航空公司实际执行航班可供座公里和本通知规定的标准进行核定。涉及境内、

境外航点串飞或第五业务权的航线班次，按涉及我方航点国际航段数量计算。涉及独飞航段的，如有第二家承运人开航（或复航），则按共飞航班标准进行核定。对重大运输飞行任务航班，采用据实结算方式，在疫情结束后，根据民航局委托的中介机构审计确认的执行重大任务实际运输成本给予适当补助。港澳台地区航线航班参照执行。对于通航企业执行的疫情防控任务按照《民航局财政部关于印发〈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民航发〔2012〕111号）有关规定执行。政策执行期限为2020年1月23日—6月30日。（财建〔2020〕30号，落实部门：市交通运输局、财政局，桂林两江国际机场）

15.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全国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免收通行费的时间范围从2020年2月17日0时起，至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具体截止时间另行通知（开放式收费高速公路和普通公路以车辆通过收费站收费车道的时间为准，联网收费高速公路以车辆驶离出口收费车道的时间为准）。免收通行费的车辆范围为依法通行收费公路的所有车辆。免收通行费的收费公路范围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经依法批准设置的收费公路（含收费桥梁和隧道）。（交公路明电〔2020〕62号，落实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16. 对进入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并与新型冠状病毒相关的防控产品，免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对进入药品特别审批程序、治疗和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药品，免征药品注册费。（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11号，落实部门：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17. 免征航空公司应缴纳的民航发展基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11号，落实部门：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二、降成本支持政策（19 条）

18. 及时将与疫情防控重点物资保障相关的饲料、种畜禽及种子（苗）、屠宰、奶业、“菜篮子”产品等骨干生产企业纳入国家专项再贷款和贴息政策支持范围，严格名单制管理，组织开展银企对接，细化实化具体措施，将专项再贷款和贴息资金尽快落实到位，确保专款专用。（国发明电〔2020〕3 号，落实部门：市金融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

19. 落实好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维护正常市场流通秩序。把粮油、蔬菜、肉蛋奶、水产品等农产品纳入疫情防控期间生活必需品保障范围，除必要的对司机快速体温检测外，对运输车辆严格落实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等优先便捷通行措施，确保区域间快速调运，必要的地方可设立农产品运输“接驳区”。畅通农业生产资料物流通道，不得拦截蔬菜种苗、仔畜雏禽及种畜禽、水产种苗、饲料、化肥等农资运输车辆。对承运的企业和车主，地方财政可适当给予补助。（国发明电〔2020〕3 号，落实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

20. 加强活禽交易市场管理，提高本地区禽肉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对正常开放的，明确开办者和销售者责任，完善经营设施条件，加强监管排查，严格落实按时清洗消毒、定期休市、过夜零存栏等管理措施。对因防范疫情暂停交易的，通过集中屠宰、产销对接等方式，建立“点对点”活禽销售渠道，帮助养殖场户解决活禽屠宰上市问题。对有条件和已实行永久性关闭的，统筹谋划禽肉、猪牛羊肉及其他“菜篮子”产品供应，加强产加销对接，提升产业链质量，完善配送体系，推行冰鲜和冷冻肉类上市，保障居民消费。（国发明电〔2020〕3 号，落实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

21. 对疫情防控期间暂不能正常开工、复工的企业，放宽容（需）

量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和减容（暂停）期限，电力用户即可申请减容、暂停、减容恢复、暂停恢复。申请变更的用户不受“暂停用电不得小于 15 天”等条件限制，减免收取容（需）量电费。对于疫情发生以来停工、停产的企业，可适当追溯减免时间。（发改办价格〔2020〕110 号，落实部门：广西电网桂林供电局，市发展改革委）

22. 对因满足疫情防控需要扩大产能的企业，原选择按合同最大需量方式缴纳容（需）量电费的，实际最大用量不受合同最大需量限制，超过部分按实计取。（发改办价格〔2020〕110 号，落实部门：广西电网桂林供电局，市发展改革委）

23. 全力保障为疫情防控直接服务的新建、扩建医疗等场所用电需求，采取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等措施，降低运行成本。（发改办价格〔2020〕110 号，落实部门：广西电网桂林供电局，市发展改革委）

24. 非居民用气门站价格提前执行淡季价格政策。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2020 年 2 月 22 日），对执行政府指导价的非居民用气，要以基准门站价格为基础适当下浮，尽可能降低价格水平；对价格已放开的非居民用气，鼓励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根据市场形势与下游用气企业充分协商沟通，降低价格水平。（发改价格〔2020〕257 号，落实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25. 鼓励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充分考虑疫情对不同行业的影响，对化肥等涉农生产且受疫情影响大的行业给予更加优惠的供气价格。（发改价格〔2020〕257 号，落实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26. 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电网企业在计收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的、现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电价、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含已参与市场交易用户）电费时，统一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 95% 结算。（发改价格〔2020〕258 号，落实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广西电网桂林供电局）

27. 明确《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0〕110号），暨本清单第21—23条，执行至2020年6月30日。（发改价格〔2020〕258号，落实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广西电网桂林供电局）

28. 提升中欧班列运输便利化水平，减少中转换装，降低损耗，提高中欧班列货物运输服务水平和运营效率。（交规划明电〔2020〕74号，落实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29. 自2020年2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除湖北省外）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可根据受疫情影响情况和基金承受能力，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可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3个月。（人社部发〔2020〕11号，落实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0. 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人社部发〔2020〕11号，落实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1. 在本公告发布前（2020年2月10日前），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消费税纳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分别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落实部门：市税务局）

32. 加强重要场所和重点区域保供电。全面加强医疗机构、交通运输、防疫指挥机构、重要医疗物资生产企业等重要场所和重点区域的保供电工作。重点客户制定“一户一册”保电应急预案，实行24小时供电监测。对偏远卫生防疫机构，提前预留应急发电设备。全面

保障疫情防控机构、重要医疗物资生产企业的用电需求。（南方电网市场〔2020〕3号，落实部门：广西电网桂林供电局）

33. 对于新（改）建的疫情防治定点医院以及生产口罩、防护服、护目镜、测温仪、病毒检测用品、消杀用品、药品等疫情防控应急保障物资企业的新增用电需求，开辟办电绿色通道，建立专属服务团队，实行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三零”服务，报装资料容缺后补，快速响应。协助做好客户受电工程建设，确保按期送电。对于新（改）建的疫情防治定点医院，全面实施投资界面延伸到客户红线，电网企业负责外线工程建设，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用。（南方电网市场〔2020〕3号，落实部门：广西电网桂林供电局）

34. 协助企业开展用电设备的巡视巡查检测，消除用电安全隐患。加快业扩报装，对企业办理基本电费计收方式变更、减容恢复、暂停恢复的用电需求实行当天办结。充分发挥网上营业厅、掌上营业厅、微信公众号、支付宝生活号等互联网渠道和 95598 传统远程服务渠道优势，24 小时提供服务，让客户办电“一次都不跑”。（南方电网市场〔2020〕3号，落实部门：广西电网桂林供电局）

35. 全力保障民生和企业用电。疫情防控期间，对居民用户、防疫重点用户实施欠费不停电。对因疫情导致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经营场所用电，根据各地政府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的要求，结合实际，在特定期限内可按管理程序缓交电费。（南方电网市场〔2020〕3号，落实部门：广西电网桂林供电局）

36. 对疫情防控期间暂不能正常开工、复工的企业，放宽容（需）量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和减容（暂停）期限，客户即日起可申请办理减容、暂停、减容恢复、暂停恢复等业务，不受“基本电费计收方式选定后 3 个月内保持不变”“暂停用电不得小于 15 天”等限制，减免收取容（需）量电费，并可适当追溯减免时间。对因疫情防控需

要扩大产能的企业，原选择按合同最大需量方式缴纳基本电费的，实际最大用量不受合同最大需量限制，超过部分按实计收。（南方电网市场〔2020〕3号，落实部门：广西电网桂林供电局）

三、稳岗创业支持政策（3条）

37. 强化就业支持，适当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用于组织稳定贫困人口就业岗位。对结合疫情防控需要，新增的保洁环卫、防疫消杀、巡查值守等临时岗位，优先安置贫困劳动力就业。落实好现行公益性岗位相关政策。对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的扶贫车间和当地企业、参与东西劳务协作的扶贫企业，依据吸纳贫困劳动力规模，按规定落实相关政策，有条件地区可加大支持力度。疫情防控期间外出务工的贫困劳动力按规定给予交通和生活费补助，有条件地区可加大奖补力度。（国开办发〔2020〕5号，落实部门：市扶贫办、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8. 清理取消阻碍劳动力有序返岗和物资运输的繁琐手续。非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原则上不得限制返岗务工人员出行。对确需开具健康证明的，相关地区要大力推进健康证明跨省互认，劳动力输出地可对在省内连续居住14天以上、无可疑症状且不属于隔离观察对象（或已解除隔离观察）的人员出具健康证明，输入地对持输出地（非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健康证明、乘坐“点对点”特定交通工具到达的人员，可不再实施隔离观察。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建立各地互认的流动人口健康标准。加强输入地与输出地对接，鼓励采取“点对点、一站式”直达运输服务，实施全程防疫管控，实现“家门到车门、车门到厂门”精准流动，确保务工人员安全返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加强与周边省（自治区、直辖市）对接，推进货运车辆司乘人员检疫检测结果互认，对在周边省（自治区、直辖市）已经进行检疫检测且未途经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货运车辆快速放行，减少重复检查。（国办发

明电〔2020〕6号，落实部门：市交通运输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9. 组织集卡车司机和相关人员尽快返岗，对短期向疫情重点区域运送物资的中欧班列集装箱运输车辆司机、装卸工等提供保障的人员，经过体温检测符合规定的，在采取戴口罩等必要防护措施的前提下，原则上不需采用隔离14天的措施。（交规划明电〔2020〕74号，落实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四、金融支持政策（3条）

40. 适度扩大《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的免税进口范围，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财金〔2020〕5号，落实部门：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41. 每月专项再贷款发放利率为上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250基点。再贷款期限为1年。金融机构向相关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贷款利率上限为贷款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LPR减100基点。（财金〔2020〕5号，落实部门：市金融办，人民银行桂林市中心支行）

42. 充分发挥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作用，促进解决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自即日起至2020年12月底，国家农业信贷担保联盟有限责任公司对全国省级农担公司再担保业务减半收取再担保费用。各地要结合实际参照出台对政策性信贷担保业务担保费用的减免措施，降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相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成本。（财办农〔2020〕6号，落实部门：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五、投融资政策（8条）

43. 提升企业投资生产经营事项审批效率，凡可通过线上办理的审批、备案等事项不得要求申请人到现场办理，鼓励通过网络、视频

等开展项目评估评审，对确需提交纸质材料的可以实行容缺受理、先行办理，待疫情结束后再补交纸质原件。对疫情防控期间到期的许可证，可延期到疫情结束后一定期限内再办理延续、变更、换发等业务。（国办发明电〔2020〕6号，落实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4. 支持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疫情防控相关医疗服务、科研攻关、医药产品制造以及疫情防控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在偿债保障措施完善的情况下，可适当放宽该类项目收益覆盖要求。申报阶段，支持企业债券资金用于处于前期阶段的该类项目建设，但应全面详尽披露最新的项目合法合规信息。（发改办财金〔2020〕111号，落实部门：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45. 允许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或置换前期因疫情防控工作产生的项目贷款。（发改办财金〔2020〕111号，落实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46. 鼓励信用优良企业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为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提供流动性支持。允许债券发行人使用不超过40%的债券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同时将委托贷款集中度的要求放宽为“对单个委贷对象发放的委贷资金累计余额不得超过5000万元且不得超过小微债募集资金总规模的10%”。（发改办财金〔2020〕111号，落实部门：市发展改革委、金融办）

47. 对于自身资产质量优良、募投项目运营良好，但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允许申请发行新的企业债券专项用于偿还2020年内即将到期的企业债券本金及利息。（发改办财金〔2020〕111号，落实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48. 设立申报“绿色通道”。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以及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新申请企业债券的，企业可直接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

送申报材料，实行“即报即审”，安排专人对接、专项审核，并比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加快和简化审核类”债券审核程序办理。（发改办财金〔2020〕111号，落实部门：市金融办）

49. 适当延长批文有效期。企业债券批复文件在2020年2月至6月期间到期的，相关批文有效期统一自动延长至2020年6月30日，并豁免发行人履行延期申请程序。（发改办财金〔2020〕111号，落实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50. 简化复工复产审批和条件，严禁向企业收取复工复产保证金等。对重点行业企业复工复产可设置审批绿色通道，加快提高复工复产率。（国办发明电〔2020〕6号，落实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优化政务服务政策（22条）

51. 相关地区要积极推行复工复产一站式办理、上门办理、自助办理等服务，全面实行企业复工复产申请“一口受理、并行办理”，在本行政区域内明确一家牵头部门，统一受理申请、一次性收取材料，相关部门并行办理、限时办结，原则上要在2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有条件的地方可将复工复产审批制改为备案制或告知承诺制，企业按规定做好防疫、达到复工复产条件，提交备案信息或承诺书后，即可组织复工复产，相关部门通过开展事后现场核查等，确保企业全面落实各项防疫措施。（国办发明电〔2020〕6号，落实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2. 各地区各部门要将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等专题服务接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为企业和群众获取疫情防控信息、办理复工复产等提供便利。抓紧梳理一批与企业复工复产、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事项，率先实现全程网办。对确需现场办理的事项，要大力推行就近办、帮代办、一次办，并采取网上预审、预约排队、邮寄送达等方

式，减少现场排队和业务办理时间，最大限度避免人员聚集。（国办发明电〔2020〕6号，落实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3. 充分发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服务专栏”作用，使各项政策易于知晓、服务事项一站办理。各地区各部门要及时梳理相关惠企政策措施及网上办事服务，抓紧接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不断完善服务专栏内容，鼓励引导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及时获取相关服务，有效扩大政策惠及面。（国办发明电〔2020〕6号，落实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4. 完善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协助受疫情影响出现订单交付不及时、合同逾期等失信行为的企业开展信用修复工作。鼓励开设中小企业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就不可抗力免责等法律问题为企业提供服务指导。鼓励保险机构开展企业疫情防控综合保险业务，对复工复产后因发生疫情造成损失的企业提供保险保障，提高理赔服务便利度，消除企业后顾之忧。（国办发明电〔2020〕6号，落实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司法局，桂林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5. 在全面推行投标保证金线上缴退的同时，大力推广使用保函特别是电子保函替代现金保证金，实现在线提交、在线查核。鼓励调整纸质保函提交方式，建议招标人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鼓励招标人对简单小额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担保，对中小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减轻企业负担。（发改电〔2020〕170号，落实部门：市行政审批局、财政局）

56. 指导企业及时根据合同相关规定向业主提出不可抗力主张，

尽可能降低损失。向企业提供入境管理、风险预警等有针对性的信息服务，提升风险防范能力(商办合函〔2020〕50号,落实部门：市商务局，桂林海关)

57. 各商会将协助有需求的企业，无偿出具因疫情导致未能按时履约交货的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各商会将针对因疫情引发的相关贸易限制措施，为企业提供必要的法律和信息服务。各商会将协调国内外组展机构，帮助因疫情无法出国参展的企业妥善处理已付费用等相关问题。各商会将加强与企业和地方政府的沟通联系，及时共享有关产品和服务的信息，搭建供需对接的桥梁。(《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帮助外贸企业应对疫情克服困难减少损失的通知》，落实部门：市商务局)

58. 尽量采取在线方式受理合同登记申请，对于因合同文本过厚造成在线上传不便等实际情况，可酌情采取上传合同文本关键信息页电子文本进行变通处理，待疫情结束后对完整合同进行补充审核。(《商务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便利技术进出口有关工作的通知》，落实部门：市商务局)

59. 进一步方便企业无纸化申领进出口许可证件，对于内容较多、文本较大的进出口合同，只要求企业上传合同关键页，即涉及进出口许可证申领信息的成交双方、交易商品、数量、单价、金额、结算、运输等内容。(《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便利企业申领进出口许可证件有关工作的通知》，落实部门：市商务局)

60. 全面实现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证明申办系统无纸化，加速处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物项的办理申请。开展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跨部门电子会签。在疫情解除之前，依据企业网络传输资料，在线审核服务外包合同。加快实行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无纸化管理，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对于已在商务部审批或备案的涉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因疫情影响已确定取消或推迟的，申办单位可通过商务部统一平

台取消办展或调整办展时间。对商务部实施的两种涉外经济技术展行政许可事项全面推行在线审批。（商综发〔2020〕30号，落实部门：市商务局）

61. 在疫情防控期间，将中欧班列集装箱运输车辆纳入应急运输“绿色通道”，按照统一通行证式样，由承运单位或驾驶人员自行打印、自行填写、随车携带，保障中欧班列集装箱运输车辆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优先便捷通行。（交规划明电〔2020〕74号，落实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62. 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或者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平台等（以下简称“网上”）提交电子数据后，即可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备案变更和相关证明。税务机关受理上述退（免）税事项申请后，经核对电子数据无误的，即可办理备案、备案变更或者开具相关证明，并通过网上反馈方式及时将办理结果告知纳税人。纳税人需开具纸质证明的，税务机关可采取邮寄方式送达。确需到办税服务厅现场结清退（免）税款或者补缴税款的备案和证明事项，可通过预约办税等方式，分时分批前往税务机关办理。（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落实部门：市税务局）

6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疫情防控工作部署，确定并公布复工日期的，对有关进口货物的滞报金，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征收进口货物滞报金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起征日顺延至上述复工日期。（海关总署公告〔2020〕18号，落实部门：桂林海关）

64. 简化企业注册登记或备案手续，对企业注册信息发生变更的，除企业名称需要通过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外，其他注册信息暂无需申请变更，待疫情结束后再行办理相关手续。及时帮助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解决进出口中遇到的问题。指导企业规范管理，减少进出口报

关差错，避免发生程序性违规。（海关总署关于应对疫情影响促进外贸稳增长的十条措施，落实部门：桂林海关）

65. 收发货人在收到海关货物查验通知后，可选择以下方式，不到场协助海关实施查验：一是委托存放货物的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经营人、运输工具负责人等到场。二是通过电子邮件、电子平台等方式告知海关无法到场，海关在收发货人不到场的情况下实施查验。因进出境货物具有特殊属性，需海关查验人员予以特别注意的，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在海关实施查验前声明。需要收发货人提供相关材料配合海关查验的，收发货人可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海关发送相关材料的扫描件（盖章）。海关对相关货物完成查验后，由存放货物的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经营人、运输工具负责人在查验记录上签名确认。（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落实部门：桂林海关）

66. 对企业生产急需进口的机器设备、原材料做到快速验放，如需实施查验的，提高机检比例，减少开箱检查，满足企业顺势监管需求。收货人可以委托监管作业场所经营人、运输工具负责人等到场，或通过电子邮件、电子平台等方式告知海关不到场实施查验。对于需要送实验室检测的，可凭第三方认证、检测报告或企业质量安全自我声明快验快放，进一步降低送实验室检测比例。（海关总署关于应对疫情影响促进外贸稳增长的十条措施，落实部门：桂林海关）

67. 进一步增加农产品、食品准入国别和注册企业数量，增加进口品种。加快农产品、食品准入进程，压缩检疫审批时长，对符合要求的申请随报随批。在重点口岸开辟农产品、食品进口绿色通道，实行 24 小时预约通关；需现场检查的，无需企业书面申请，现场即可安排优先实施检查，未见异常的快速放行；发现疑似病虫害特征需送实验室检测的，优先安排检测。（海关总署关于应对疫情影响促进外贸稳增长的十条措施，落实部门：桂林海关）

68. 优化出口前监管，提供便捷出证服务，有针对性地做好出口货物检疫证书、处理证书、原产地证、卫生证书等出具工作。加快出口备案企业审批流程。加强对企业进行国外技术贸易措施专项培训，为企业顺利出口提供支持。（海关总署关于应对疫情影响促进外贸稳增长的十条措施，落实部门：桂林海关）

69. 以疫情防控为目的进口用于治疗、预防、诊断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疫苗、血液制品、试剂等特殊医疗物品，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口岸海关凭主管部门证明直接验放。（海关总署关于应对疫情影响促进外贸稳增长的十条措施，落实部门：桂林海关）

70. 加工贸易企业（含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因延迟复工造成加工贸易手（账）册超期核销的，深加工结转、内销征税等各类申报业务超过规定时限的，主管海关凭企业说明办理延期手续，企业事后补交有关材料。（海关总署关于应对疫情影响促进外贸稳增长的十条措施，落实部门：桂林海关）

71. 对于需要核销的保税手（账）册，一般不下厂盘点，海关根据企业盘点申报数据办理核销手续，企业留存相关资料。海关对具备条件的企业，采用远程视频连线、文件数据电子传输等非现场的方式实施稽查，减少下厂次数，降低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海关总署关于应对疫情影响促进外贸稳增长的十条措施，落实部门：桂林海关）

72. 对企业和个人涉及疫情防控物资的案件，从简从快处理。一般不对涉案货物、物品、运输工具、帐簿材料实施扣留。当事人书面承认违法事实，并有查验、检查记录等关键证据能够相互印证的，海关可作为证据使用。经当事人同意，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法律文书。（海关总署关于应对疫情影响促进外贸稳增长的十条措施，落实部门：桂林海关）

自治区出台政策清单

(133 条)

一、财税支持政策（39 条）

1. 对疫情防控重点企业和受疫情影响的相关企业，自治区财政在落实中央财政贴息政策基础上，按中国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利率的 50%再给予贴息。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年内新增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贷款，由市县财政结合实际提供不超过 1 年的财政贴息，自治区财政予以 1：1 配套贴息，各级财政贴息总和不超过贷款利息。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和再担保机构进一步弱化简化抵质押反担保要求，自治区融资担保机构（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机构、广西再担保公司）开辟中小微企业、农户金融服务“绿色通道”，坚持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简化流程、快速审批、尽快办理。（桂发〔2020〕3 号，落实部门：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2.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税前扣除；对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确定适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政策的进口单位和进口物资清单。中小微企业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可依法申请延期缴纳。延长 2020 年 2 月份

纳税申报期限，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补办延期申报手续并同时办理纳税申报，税务机关不加收税款滞纳金，不予行政处罚，不调整纳税信用评价，不认定为非正常户。（桂发〔2020〕3号，落实部门：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3. 自2020年1月1日起按规定对扩大产能购置设备的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实行税前一次性扣除并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企业运输疫情防控重点物资和提供公共交通、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桂政办发〔2020〕6号，落实部门：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4. 组织抓好春耕备耕、加快抢播抢种，加强在园在田果蔬生产管理，保障种子种苗、肥料农药、农机农膜等物资供应。稳定粮食生产，对种植面积50亩以上的粮食生产者每亩补贴50元—100元，对采取“早稻+晚稻（玉米、蔬菜）+马铃薯”连茬轮作模式种植面积50亩以上的经营主体每亩补贴800元。（桂政办发〔2020〕6号，落实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5. 对受疫情冲击严重的乡村旅游和休闲农业经营企业、经营户，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可减免2020年度部分收费、适当延长已发放到期的贷款还款期限并免收罚息。（桂政办发〔2020〕6号，落实部门：人民银行桂林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

6. 对区内医药企业用于疫情防控的符合条件的研发支出，按实际发生额的75%加计扣除或按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落实医疗机构提供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生物制品可选择简易方法计税等政策。（桂政办发〔2020〕6号，落实部门：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7. 对生产经营疫情防控物资的企业，经认定符合条件的，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桂政办发〔2020〕6号，落实部门：市税

务局，市财政局)

8. 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经认定符合条件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疫情防控的物资，经认定符合条件的，免征关税，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桂政办发〔2020〕6号，落实部门：桂林海关）

9. 对经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确定的疫情防控领域重点保障企业，以及支持疫情防控作用突出的其他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疗器械企业，2020年1月1日—5月31日新增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贷款，自治区财政按照合同签订日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50%给予财政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年内新增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贷款，由市县财政结合实际提供不超过1年的财政贴息，自治区财政予以1:1配套贴息，各级财政贴息总和不超过100%。（桂政办发〔2020〕6号，落实部门：市财政局）

10. 对因疫情导致重大损失、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的中小企业，经税务主管部门批准，可减征或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的企业，经纳税人提出申请，可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和延期缴纳税款。（桂政办发〔2020〕6号，落实部门：市税务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桂林市中心支行）

11. 自治区财政设立疫情防控物资保障重点企业专项扶持资金5000万元，对列入自治区疫情防控物资保障重点企业清单的企业，自治区财政安排给予生产补助支持；鼓励企业所在地财政相应给予一定资金支持。（桂政办电〔2020〕23号，落实部门：市财政局）

12. 凡是新建、扩建、转产生产N95口罩、普通医用口罩、护目镜、测温仪、医用防护服等重点紧缺防疫物资，且在2020年4月30

日前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或相关生产资质的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按程序审核后及时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争取列入国家疫情防控物资保障重点企业名单，同时一并纳入自治区疫情防控物资保障重点企业清单，自治区财政给予项目建设补助资金支持，并享受相关金融支持政策。（桂政办电〔2020〕23号，落实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13. 对自治区疫情防控物资保障重点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桂政办电〔2020〕23号，落实部门：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14. 将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纳入自治区疫情防控物资保障重点企业清单，并同时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享受相关金融政策支持；加快自治区防控物资收储资金拨付进度，保障企业物资采购及物流配送的资金需求，减轻企业负担。（桂政办电〔2020〕23号，落实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15. 对2020年3月底前复工和新开工的重大项目，一律优先纳入今年中央预算内资金投资计划；对符合债券发行使用条件的项目，优先给予新增政府专项债额度支持。（桂政办电〔2020〕29号，落实部门：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16. 自2020年1月1日—6月30日，对自治区内生产经营疫情防控物资企业，以生产经营疫情防控物资为主营业务且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50%（含）以上的，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对自治区内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生产经营疫情防控物资企业，自2020年1月1日—6月30日，按其生产经营疫情防控物资取得的收入占其收入总额的比例，减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桂政办电〔2020〕29号，落实部门：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17. 对一季度复工复产的有色、汽车、食品、石油化工、机械、医药、电子、冶金、电力、建材、造纸与木材加工、纺织服装与皮革 12 个重点行业骨干企业用工进行奖补，按照 500 元/人的标准奖励给企业，所需奖励经费由自治区和企业所在市县财政各负担 50%。同时，强化复工复产重点企业的防疫物资保障。（桂政办电〔2020〕41 号，落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8. 开展为期 4 个月的 2020 年广西促进汽车销售活动，进一步支持企业加大品牌营销力度，鼓励企业创新营销方式，稳住南方市场，积极开拓疫情防控专用车市场和北方市场。（桂政办电〔2020〕41 号，落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19. 对承租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经营仓库的建材、冶金、石油、有色企业免收 3 月和 4 月份的仓库租金；对租赁其他类型企业经营仓库的建材、冶金、石油、有色企业 3 月和 4 月份的仓库租金，按照 50%的比例进行补贴，减轻企业仓库租金负担。所需经费由自治区和企业所在市县财政各负担 50%。（桂政办电〔2020〕41 号，落实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资委、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 按规定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对单位发给个人用于疫情防控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免征个人所得税；对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无偿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进一步明确生产经营防疫物资企业适用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政策。落实对相关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免收注册费，相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职责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国家和自治区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桂财

预〔2020〕12号，落实部门：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21. 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和再担保机构进一步弱化简化抵质押反担保要求。融资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农户提供融资担保的，未享受自治区现有信用担保风险补偿政策的部分，市县财政可视情况按照当年实际担保贷款的1%给予担保费用补贴，补贴发放期限1年，自治区财政按照市县实际补贴金额的50%给予市县财政奖励。自治区融资担保机构（政策性农担机构、广西再担保公司）开辟中小微企业、农户金融服务“防疫绿色通道”，坚持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简化流程、快速审批，尽快办理。（桂财预〔2020〕12号，落实部门：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22. 支持银行等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给予延期还贷、展期续贷、无还本续贷等方式，进一步降低贷款利率或减免利息。银行、融资担保机构等金融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为中小微企业、农户提供的存量、续贷、新增贷款发生的贷款损失、代偿支出，未享受自治区现有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融资担保风险分担及代偿政策的部分，市县财政可视情况予以补助，奖励发放期限1年，自治区财政按照市县实际补助金额的50%给予市县财政奖励。支持市县财政运用专项转贷资金为小微企业提供转贷服务，自治区财政按照市县专项转贷资金的上一年累计周转规模的5%给予奖励。（桂财预〔2020〕12号，落实部门：市财政局、金融办，人民银行桂林市中心支行）

23. 对在疫情期间加快复工复产、扩大生产规模，并对疫情防控工作作出突出贡献在疫情防控领域重点保障企业（中央和自治区认定名单企业），中央、自治区财政给予一次性生产补助，支持企业加大生产力度。自治区、设区市财政要统筹“千企技改”工程补助、民营工业企业项目竣工投产奖励资金以及其他资金渠道，重点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中小企业尽早复工复产，促进民营中小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桂财预〔2020〕12号，落实部门：市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24. 对承担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物资对外援助跨省调出任务的企业因疫情防控产生的物流费用，自治区财政给予全额补贴。对政府指定的生活物资保供商贸流通企业，鼓励市县财政给予物流费用补贴，自治区财政按实际补贴额的50%给予奖励。（桂财预〔2020〕12号，落实部门：市财政局、商务局）

25. 对承担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物资对外援助跨省调出任务的企业因疫情防控产生的物流费用，自治区财政给予全额补贴。对政府指定的生活物资保供商贸流通企业，鼓励市县财政给予物流费用补贴，自治区财政按实际补贴额的50%给予奖励。（桂财预〔2020〕12号，落实部门：市财政局）

26. 保障重点企业用工，对春节期间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符合条件的给予一次性稳就业奖补。支持企业开展在岗培训，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企业参加线下或者线上职业培训的，按规定纳入培训补贴范围。疫情防控期间，受疫情影响的失业人员，生活确有困难的，可按规定申请临时救助。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将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由不高于上年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放宽到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对参保职工30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20%。支持做好受疫情影响企业及个人缓缴社会保险费工作，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发放。（桂财预〔2020〕12号，落实部门：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7. 对2020年1月1日后中央疫情防控期内新增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贴息，贴

息期限不超过 1 年，贴息资金从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享受贴息支持的借款企业应将贷款专项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重要医用、生活物资平稳有序供应，不得将贷款资金用于投资、理财或其他套利活动，不得哄抬物价、干扰市场秩序。

（桂财金〔2020〕8 号，落实部门：市财政局）

28. 对已发放的个人国家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不适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金〔2019〕96 号）关于“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不予贴息”的规定。（桂财金〔2020〕8 号，落实部门：市财政局）

29. 对于疫情防控所需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适用紧急采购，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科学合理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与疫情防控无关的非紧急采购活动，可酌情暂停或延期，确有必要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及相关工作，鼓励选择网络、电话、邮寄等非现场方式实施，有条件的地方尽量在线提供采购文件和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实行电子开标和电子评审等流程。鼓励各地区电子卖场加强疫情防控相关物资的货源组织，设置专区发布疫情防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供应信息。（桂金办银〔2020〕1 号，落实部门：市财政局）

30. 简化奖补程序，计划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工作的扶贫产业，在确保真实准确的前提下，在网上开展计划申报、申请验收、公示公告等工作；申请验收阶段，经实地核验后，县、乡、村三级同时公示，时间缩短为 3 天；单户单项最低奖补规模调整为《自治区扶贫办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关于实施以奖代补推进特色产业扶贫的通知》（桂开办发〔2018〕28 号）、《自治区扶贫办自

治区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关于实施以奖代补推进特色产业扶贫工作的补充通知》（桂开办发〔2018〕57号）确定的50%，对于确实无法降低的（如1头牛、1户贫困户等），按原定规模验收。提高奖补标准，贫困户在3月31日前、4月1日—6月30日期间发展的产业，奖补标准在原定单位补助标准基础上分别增加50%、30%的补助，期间贫困户所获得的奖补资金增加部分不计入当年该户累计最高奖补金额，开展抚育、低改等提高项目品质的产业，参照新种标准进行奖补。（桂开办发〔2020〕7号，落实部门：市扶贫办、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31. 摸底收集贫困劳动力就业意愿、就业意向、就业能力、培训需求等情况，及时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开展劳务对接，摸清企业复工、用工需求，及时向贫困劳动力发布企业开复工和岗位需求信息，推行网络招聘，提供线上就业服务。强化就业鼓励，2020年2—6月期间赴区外务工或在当地就业扶贫车间、企业稳定就业的贫困劳动力，按照疫情期间工作月数，给予每人每月不低于200元稳岗补贴；对前往广东等外省务工的贫困劳动力发放交通补贴，所需资金33个国定贫困县从广东财政帮扶资金中列支，其余县可从自治区和市县财政扶贫资金列支。（桂开办发〔2020〕7号，落实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32. 结合疫情防控需要，新增开发保洁环卫、防疫消杀、测温员、社区巡查、卡点值守等村级临时性扶贫岗位，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创新开发其他临时性扶贫岗位，安置贫困劳动力就业，岗位补贴所需资金从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列支。（桂开办发〔2020〕7号，落实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33. 派出驻点服务队指导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加强管理，完善装备，开展技术改造加大防控物质生产。对企业新增设备、技术改造

进行补助，并适当提高补助标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按规定对扩大产能购置设备的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实行税前一次性扣除并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积极申报列入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争取国家专项再贷款和贴息资金支持。（企业 20200014，落实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4. 对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给予每户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贷款半年财政贴息。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年内新增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贷款，由市县级财政结合实际提供不超过 1 年的财政贴息，自治区财政予以 1：1 配套贴息，各级财政贴息总和不超过 100%。安排 100 亿元再贷款再贴现专项额度，创设再贷款再贴现办理“急通车”，支持区内金融机构发放疫情防控专项贷款和票据融资，重点向生产疫情防控物资企业、生产生活必需品骨干企业等疫情防控重点企业提供低成本资金支持，对支持疫情防控的金融机构给予优先支持和政策倾斜，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企业的精准对接。（企业 20200014，落实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市金融办，人民银行桂林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5. 对涉及保障民生的公租房基础配套设施建设等收尾工程和亟需回迁安置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具备开（复）工条件的项目要抓紧组织开（复）工；不具备开（复）工条件的，要提前备工备料，完善相关前期手续，强化工程项目协调，加快项目推进。对及时开（复）工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在分配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中央补助资金时予以倾斜，并优先纳入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发行支持范围。（桂建发〔2020〕2 号，落实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6. 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工程总承包、市政及消防建设企业可

依法适用不可抗力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因疫情防控产生的工期延误风险，根据实际情况合理顺延工期。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可积极协调税务部门延期缴纳税款。（桂建发〔2020〕2号，落实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7. 因疫情防控导致建设工程人工、材料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相应调整方式在建筑施工合同中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工程总承包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适用情势变更，按照“5%以内的人工和单项材料设备价格风险由承包方承担，超出部分由发包方承担”的原则合理分担风险。疫情防控期间继续施工的项目，可在工程造价中单列疫情防控专项经费，将疫情防控期间施工单位对应承接项目所产生的疫情防控成本列入工程造价予以全额追加。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要加大建设工程人工、材料设备价格的采集、测算力度，及时发布市场价格信息和价格预警，必要时缩短发布周期，为合理确定和调整工程造价提供依据。（桂建发〔2020〕2号，落实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8. 对列入复工经营重点保障的服务业企业和服务业重大项目，给予奖励和贴息支持。企业所在地财政相应给予一定财政资金支持，帮助企业共克时艰。（桂政办电〔2020〕35号，落实部门：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商务局）

39. 支持防疫医疗物资、以及肉类等生活物资进口。将上述产品纳入《自治区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落实进口贴息资金支持。（自治区商务厅关于《做好“防疫情、稳外贸”工作的通知》，落实部门：市商务局）

二、降成本支持政策（14条）

40. 对经长洲水利枢纽船闸、桂平航运枢纽船闸运输防疫相关应急物资、鲜活农产品、生活必需品的船舶免收过闸费，其他船舶执行

8折优惠。对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重点保供企业，严格执行用水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执行工业、经营服务用水按非居民用水价格下调10%的临时降价政策。对疫情防控期间暂不能开工复工的企业，放宽容（需）量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和减容（暂停）期限；自2020年2月1日—6月30日，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现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电价、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电网企业在计收上述电力用户（含已参与市场交易用户）电费时，统一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95%结算；对逾期不缴费的疫情防控相关重点用户和复工复产的大型工业企业，在2020年3月31日前不计收违约金。非居民用气门站价格自2020年2月22日起提前执行淡季价格，并相应降低终端销售价格。已开通天然气长输管线市县的住宿餐饮、批发零售企业，定点收治医院、疫情防控紧缺医疗物资重点生产企业，以及2020年3月底前复工和新开工的重大项目（不含天然气发电项目）等用户的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自2020年2月1日—4月30日临时降低5%—10%。（桂发〔2020〕3号，落实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41. 对承租国有企业经营性用房或产权为行政事业性单位房产的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免收3个月房租；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房屋出租方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桂发〔2020〕3号，落实部门：市国资委）

42. 加强对重要场所、重点生产企业的保电服务。加大对医院隔离观察点等重点机构用气的保障力度。2020年2月1日—6月30日，对工业、经营服务用水实行临时降价，降价幅度为非居民用水价格（不含污水处理费）的10%。（桂政办发〔2020〕6号，落实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43. 在确保阻断疫情传播渠道的前提下，对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物资运输车辆实行通行免审批承诺

制，设立绿色通道，免检、免费通行。（桂政办电〔2020〕23号，落实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44. 对因疫情导致重大损失、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的中小微企业，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得，经有核准权限的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可减征或免征房产税、土地使用税。2020年2月1日—6月30日，降低经营服务企业用电价格5%，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免收为疫情防控直接服务的新建、扩建医疗等场所用的高可靠性电费；2020年2月1日—4月30日，临时降低部分行业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并从2020年2月22日起提前执行天然气淡季价格政策，降低用气成本；2020年2月1日—6月30日，对经营性服务业用水临时降价10%。（桂政办电〔2020〕35号，落实部门：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广西电网桂林供电局）

45. 对直接承租区内国有企业的商贸企业，免收1个月、减半收取2个月租金；对间接承租的企业，应确保租金减免政策落实到位。对在积极参与防疫抗疫过程中，造成经济损失的运输、批发、销售、研发、酒店等企业给予合理补偿。（桂政办电〔2020〕35号，落实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国资委、财政局、商务局）

46. 对2020年3月1日—3月31日负荷复产率达80%，以及2020年4月1日—4月30日负荷复产率达100%的全区大工业用户免收基本电费。电解铝行业基本电费免收部分由电网企业承担，其他行业基本电费免收部分由自治区和市县财政各负担50%。组织开展有色、冶金、石化、建材等重点行业电力市场化专场交易，进一步降低重点企业用电成本。（桂政办电〔2020〕41号，落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广西电网桂林供电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7. 加强工业和信息化与统计、税务等部门的协同联动，加大临

规企业申报入库工作力度，摸清临规企业特别是医疗防疫物资生产企业情况，进一步推动企业上规入统。自治区对一季度新上规入统的企业每户奖励 10 万元，有条件的市县应配套相应奖励资金。（桂政办电〔2020〕41 号，落实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统计局、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8. 对承租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的其他民营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经营出现困难的，出租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减免租金，出租单位因减免租金形成的收支缺口，优先通过出租单位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统筹现有资金渠道弥补，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予以适当奖补。倡导和鼓励其他物业持有人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桂财预〔2020〕12 号，落实部门：市财政局、国资委）

49. 对新承揽业务的建筑业企业暂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鼓励建设单位与施工企业、工程总承包企业加强互助，合理分担停工损失，协商提高工程款支付比例，加快工程款支付进度；条件允许的，经双方协商，可提前预支工程款。协调安排建安劳保费结余资金对我区建筑施工企业予以补助，专项用于购买医疗用品、防护用品等必要的防护支出。（桂建发〔2020〕2 号，落实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0. 实行企业用水、用气成本临时降价，降价幅度为非居民用水价格（不含污水处理费）的 10%，期限为 5 个月的政策。疫情防控期间，对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重点保供企业严格执行用水用气“欠费不停供”。（桂建发〔2020〕2 号，落实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1. 高速公路货车通行费基本收费标准：一类货车保持 0.4 元/车公里不变；二类货车由 1.25 元/车公里调整为 0.89 元/车公里；三

类货车由 1.73 元/车公里调整为 1.49 元/车公里；四类货车由 2.07 元/车公里调整为 1.89 元/车公里；五类货车由 2.25 元/车公里调整为 2.19 元/车公里；六类货车保持 2.33 元/车公里不变。（桂交财务函〔2020〕76 号，落实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52. 高速公路货车桥隧收费标准：一类货车保持 0.5 元/车公里不变；二类货车由 1.57 元/车公里调整为 1.13 元/车公里；三类货车由 2.16 元/车公里调整为 1.86 元/车公里；四类货车由 2.59 元/车公里调整为 2.36 元/车公里；五类货车由 2.81 元/车公里调整为 2.73 元/车公里；六类货车保持 2.91 元/车公里不变。（桂交财务函〔2020〕76 号，落实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53. 在执行上述差异化收费标准的基础上，对合法装载的二类至五类货车（含 ETC 车辆）通行全区高速公路时实行无差别 8.5 折优惠。（桂交财务函〔2020〕76 号，落实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三、稳岗创业支持政策（25 条）

54. 对春节期间连续开工生产的有关企业提供稳岗支持。疫情防控期间，对生产疫情防控紧缺急需物资的企业、保障民生的商贸配送企业提供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每新增吸纳一人就业发放补贴 2000 元。自 2020 年 2 月起，可根据受疫情影响程度和基金承受能力，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 5 个月；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可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 3 个月。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对不裁员、少减员的参保企业，通过失业保险基金给予稳岗返还，返还标准为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桂发〔2020〕3 号，落实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55. 鼓励采取“点对点”包车、联程运输等方式输送务工人员返岗复工，各地包车包专列（车厢）输送务工人员返岗复工的相关费用，可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专项资金、就业补助资金、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和其他有关财政资金中统筹列支，具体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商定。（桂发〔2020〕3号，落实部门：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交通运输局）

56. 将种子、化肥、农药等农资生产企业纳入复工复产重点企业名单，切实加强农资供应。鼓励农资企业和经销商提供整村、整组统一集中送货上门服务。（桂发〔2020〕3号，落实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57. 对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支持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对中小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桂政办发〔2020〕6号，落实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58. 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将应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的征收期延长至2020年6月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且职工可正常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延缓缴存住房公积金或降低缴存比例，最低可降至国家规定的5%。（桂政办发〔2020〕6号，落实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59. 对受疫情影响无法及时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的重大项目业主，按规定批准后，可将应缴纳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征收期延长至2020年6月底，缓缴期免收滞纳金且职工可正常享受相应的社会保险待遇。（桂政办电〔2020〕35号，落实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60. 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2020年2月—6月对中小微企业免征上述三项费用，2020年2月—4月对

大型企业减半征收。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该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桂政办电〔2020〕35 号，落实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61. 支持企业开发产品。鼓励有条件的其他工业企业利用现有场地、设备等生产医疗用品，凡是能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投产的疫情防控物资保障重点生产企业，其生产的诊疗防控药品以及医用耗材，可直接列入挂网采购目录，自治区医疗单位优先采购，自治区药品储备单位优先采购收储。（桂政办电〔2020〕23 号，落实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卫生健康委）

62. 确保工业企业防疫物资的供应。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自主采购、自主生产相关物资，建立起较为完善的防疫物资储备体系，确保工业企业复工复产所需的口罩、测温仪、消毒用品等防疫物资需求，原则上在保障医疗机构所需防疫物资的基础上，优先供应生产企业的需求。（桂政办电〔2020〕28 号，落实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3. 保障贫困搬迁户基本生活。强化安置点领导包点责任制，深入实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简化财政评审等相关手续，加快安置点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复工开工；摸底收集企业复工、用工需求信息，做好促进搬迁户劳动力就业创业工作；突出搬迁群众特殊困难人口帮扶工作，对孤寡老人、行动不便困难群众，采取干部帮扶和志愿者服务措施；对于暂时无产业就业帮扶导致生活困难的易地搬迁建档立卡贫困户，可以在迁入地申请 6 个月的低保救助，迁入地乡镇（街道）要及时受理，及时审批纳入；各地要组织蔬菜、大米、油盐等生活必需品供应安置点，保障搬迁群众基本生活。（桂开办发〔2020〕7 号，落实部门：市发展改革委、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64. 调整公租房阶段性政策。自 2020 年 1 月起到疫情防控解除后两个月，对逾期缴纳公租房租金的家庭不作逾期处理，不计入个人信用记录。有条件的地区可适当扩大公租房货币化保障范围，将近期复工企业承租社会房源的职工阶段性纳入保障范围，发放疫情防控期间的住房租赁补贴；对符合条件的诚信、爱心企业职工和参与疫情防控一线工作的保障对象，优先提供保障房、公租房。支持各地对参与疫情防控一线工作的医护、环卫、公交、物业等行业公租房保障对象承租公租房实物房源的，可减免 1—3 个月租金；领取租赁补贴的，可增发 1—3 个月租赁补贴；高风险地区可适当延长减免租金或增发补贴时间。继续加强困难群众住房保障工作，对经济收入困难家庭予以适当的租金减免。以上具体细则由各地自行制定。（桂建发〔2020〕2 号，落实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5. 放宽住房公积金政策。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缓缴期间的缴存时间连续计算，不影响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款；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讨论通过的，可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职工，2020 年 6 月 30 日前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对于租房有压力的职工，可适当提高租房提取额，并灵活安排提取时间。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办理缴存业务的缴存单位，可在疫情防控解除后 3 个月内补办理。（桂建发〔2020〕2 号，落实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6. 对提供职业介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桂人社发〔2020〕5 号，落实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67. 对我区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中小微企业，可返还上年度企

业及职工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深度贫困地区的中小微企业一般稳岗返还标准由该企业及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提高至 60%。（桂人社发〔2020〕5 号，落实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68. 2020 年列入国家和自治区化解过剩产能任务名单的中小微企业参保企业符合一般稳岗返还条件的，返还标准提高至其上年度企业和职工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65%。如存在欠费的，补缴上年度失业保险欠费后可返还上年度企业和职工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60%。（桂人社发〔2020〕5 号，落实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69. 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放宽到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对参保职工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 20%。（桂人社发〔2020〕5 号，落实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70. 对疫情严重地区返乡暂时难以外出且有就业意愿的农民工，除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外，其他确有困难的也可通过扶贫公益性岗位给予托底安置。（桂人社发〔2020〕5 号，落实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71. 建立基金调拨快速绿色通道，累计结余不足 9 个月的，可按照《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工伤保险储备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桂人社发〔2016〕38 号）有关规定，于 2020 年 2 月底前申请自治区级工伤保险储备金。（桂人社发〔2020〕5 号，落实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72. 疫情期间造成延迟申报养老保险待遇、失业保险待遇、工伤保险待遇、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的，可在疫情解除三个月内补办，社保机构从其符合领取条件次月起补发。（桂人社发〔2020〕5 号，落实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73. 强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等社保兜底措施，对贫困人口做好应保尽保，应兜尽兜。对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的贫困人员和脱贫后继续扶持两年的人员，2020年继续执行由政府代缴养老保险费100元的政策，代缴资金由自治区与设区市按6:4比例承担，自治区与县（市）按8:2比例承担。（桂人社发〔2020〕5号，落实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74. 降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比例至14%，执行期限6个月至2020年9月底。（企业2020014，落实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5. 对为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生产企业引进劳动力的，提高用工服务奖补标准。企业在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参加各类线上职业培训的，纳入各地相关专项资金补贴企业职工培训范围，按实际培训费用给予一定比例的补贴。（企业2020014，落实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6. 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制定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间高速公路免收通行费操作指南》，按时完成联网收费系统升级，保障系统正常运行，规范操作流程，确保做到“应免尽免”。各普通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对合法通行普通收费公路的车辆实行“一车一杆”免费放行，对非法超限运输车辆按有关规定另行处置。（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广西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工作方案的通知，落实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77. 区内企业自行组织“点对点”接回务工人员返岗复工交通费用补贴。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我区相关企业根据各级疫情防控指挥部有关加快复工复产的部署和要求，采取“点对点”包车、联程运输等方式从企业驻地以外接回务工人员（一次接送务工人员规模在

20人以上，含20人）返岗上岗复工生产的，所发生的交通费用（包括包车费用或本企业车辆因接回员工发生的燃油费、通行费等费用，所包车辆的燃油费、通行费计入包车费用中），由企业所在地财政部门按企业实际发生包车费用的60%，或企业自身车辆往返途中实际发生的燃油费、通行费金额的100%给予补贴。往返途中发生的其他费用由企业自行负责。上述交通费用所指车辆包括中巴、大巴以及火车，不包括其他类型车辆。（桂财社〔2020〕32号，落实部门：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交通运输局）

78. 疫情期间，通过直接组织或委托具备资质的劳务中介机构组织接送区内外务工人员到区内外返岗上岗的，直接组织所发生的交通费用（包括包车费用或车票费用等）、往返途中消毒检测等相关费用或委托劳务中介机构发生的政府购买服务费用，在相关专项资金中据实列支。其中，直接组织发生的交通费用按实际发生金额列支，往返途中确需支出的人员防护口罩、消毒用品、宣传检测等费用控制在每人100元标准范围内据实列支，活动随车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差旅费按有关规定由原单位报销。委托劳务中介机构组织发生的政府购买服务费用，按照购买合同确定的金额和方式支付相关劳务中介机构。（桂财社〔2020〕32号，落实部门：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交通运输局）

四、金融支持政策（18条）

79. 鼓励金融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贷款支持，各市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广西再担保有限公司应当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帮助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争取尽快放贷、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

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桂财金〔2020〕8号，落实部门：市财政局、市金融办，人民银行桂林市中心支行）

80. 推动城乡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建设工程综合保险、进口关税保证保险等险种的平均费率同比降低 20%以上。（桂政办发〔2020〕6号，落实部门：桂林银保监分局）

81.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继续谋划开展系列政银企融资对接活动。强化对防控物资保障企业的金融支持，鼓励区内金融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企业新发放贷款利率下降 10%以上。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可采取展期或续贷、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缓收或减免与疫情防控相关医疗设备金融租赁业务利息、延后保费缴纳时间等方式予以支持。（桂发〔2020〕3号，落实部门：市金融办，人民银行桂林市中心支行）

82. 鼓励金融机构推出“复工贷”、“复工险”等信贷保险服务，对返工返岗人员由有关商业保险机构与各地协商，免费提供不少于 3 个月的包含新冠肺炎身故责任在内的人身保险。（桂发〔2020〕3号，落实部门：市金融办，桂林银保监分局）

83. 对通过金融机构融资的规模以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按照新增贷款利息的 50%给予补贴。（桂政办发〔2020〕6号，落实部门：市金融办、财政局）

84. 安排 100 亿元再贷款再贴现专项额度，创设再贷款再贴现办理“急通车”，支持区内金融机构发放疫情防控专项贷款和票据融资。对疫情防控重点企业贷款给予优惠利率，9 家全国性银行使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向名单内企业发放的贷款利率不高于 3.15%，鼓励区内金融机构向疫情防控企业新发放的贷款利率下降 10%以上。推动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分行提供专项应急贷款，降低利率水平，确保贷款利率低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水平。（桂政办发〔2020〕6

号，落实部门：市金融办，人民银行桂林市中心支行）

85. 各金融机构要依托产业链核心企业信用、真实交易背景和物流、信息流、资金流闭环，为受疫情影响的复工复产上下游企业提供无需抵押担保的订单融资、应收应付账款融资。对受疫情影响、有良好发展前景的民营、中小微企业的复工复产融资需求，鼓励金融机构更多发放信用贷款，进一步提高信用贷款占比。（桂政办电〔2020〕31号，落实部门：市金融办，人民银行桂林市中心支行）

86. 对有良好发展前景、复产率低的企业，各金融机构要优先审批贷款申请，适当降低增信要求，优先满足企业的临时资金需求。对有良好发展前景、复产率高的企业，鼓励通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适当下调贷款利率等方式优先支持企业渡过难关。（桂政办电〔2020〕31号，落实部门：市金融办，人民银行桂林市中心支行）

87.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降低或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费率，对疫情防控期内新产生的担保业务平均担保费率不得超过1%。自发文之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对新发生的政府性融资担保项目，广西再担保有限公司应免收再担保费。鼓励小额贷款公司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和个人下调贷款利率、减免手续费用、延期付息或贷款展期1-3个月、免除1-3个月罚息、完善续贷安排、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桂政办电〔2020〕31号，落实部门：市金融办，人民银行桂林市中心支行）

88. 各金融机构要对疫情期间到期的贷款提前2个月进行排查摸底，逐月梳理形成企业贷款到期情况清单，提前沟通联系，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确保有续贷需求的企业应续尽续，并在贷款到期前完成续贷手续的办理，确保贷款无缝衔接。鼓励运用无还本续贷、循环贷等方式支持企

业续贷，严禁“过桥贷”等方式增加企业融资成本。对受疫情影响的贫困户，可采取多种方式灵活办理扶贫小额信贷申请、续贷、展期和还款业务，待疫情解除后，按程序补办相关手续。（桂政办电〔2020〕31号，落实部门：市金融办，人民银行桂林市中心支行）

89. 各金融机构对疫情期间需要还贷的中小微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进行“一对一”结对帮扶，鼓励金融机构对线上产品进行批量化调整，设定还款宽限期、贷款展期等期限管理；对线下产品根据企业实际资金情况做到“一户一策”，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调整结息频率、减免逾期利息、调整贷款期限、变更还款方式、再融资等方式予以全力扶持。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贷款本金，给予临时性延期偿还安排，付息可延期到2020年6月30日，并免收罚息。（桂政办电〔2020〕31号，落实部门：市金融办，人民银行桂林市中心支行）

90. 制定服务业企业融资需求清单，3月份组织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参加全区政金企对接会，切实解决服务业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桂政办电〔2020〕35号，落实部门：市金融办、财政局）

91. 开展重点行业政金企网上对接专项活动以及“百名行长进企业”活动，各金融机构设立并公布疫情防控金融服务热线，建立金融服务快速响应机制，实行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建立完善“复工贷”重点企业清单、人民银行再贷款再贴现重点企业清单、防疫物资重点生产企业国家和省级清单，明确责任人，实行动态跟踪管理，确保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政策措施逐一落实到位。（桂政办电〔2020〕41号，落实部门：市金融办、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人民银行桂林市中心支行、桂林银保监分局）

92. 设立国开行疫情防控专项贷款。

贷款规模：暂定 20 亿元，可根据实际需求予以增加。

贷款范围：纳入地方性重点企业名单，或与疾病治疗和疫情防控直接相关的融资需求。

利率和期限：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的，利率低于 1 年期 LPR，优惠幅度根据借款人资质和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对于 1 年期以上流动资金和项目建设贷款，可在第一年内享受上述定价优惠政策。

资金用途：应对疫情使用的重要医用物资和重要生活物资的生产、运输和销售；紧急情况下的医疗物资收储企业以及活禽屠宰、冷链运输等；承建防控医院的建筑施工企业购买施工所必需的设备、材料；与有效药品、疫苗相关的研发、生产、技术改造；新建、改建的集中收治专门医院等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桂金办银〔2020〕1 号，落实部门：市金融办，人民银行桂林市中心支行）

93. 设立城商行小微企业开行转贷款。

贷款规模：30 亿元。

贷款范围：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有发展前景但暂时遇到困难的小微企业贷款（包括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

贷款额度：实际借款人单户授信原则上不超过 1000 万元，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利率和期限：国开行向三家城商行提供优惠利率资金，三家城商行原则上以不高于 1 年期 LPR 的利率转贷给各中小微企业。（桂金办银〔2020〕1 号，落实部门：市金融办，人民银行桂林市中心支行）

94. 帮助企业获得稳定、低成本贷款。对受疫情影响、授信到期还款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经企业申请，还款期限自动延期三个月，特别困难的延期六个月，银行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对期间贷款利息按照基准利率下限收取，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地方法人银行中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超出自身各项贷款不良率 3 个百分点以内，且

贷款规模增长的，合理确定其监管评级和绩效评级。鼓励各银行机构通过压降成本费率，加大对企业特别是为疫情防控和群众基本生活提供必需产品与服务的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适当下调贷款利率，提供专项应急贷款贴息，确保 2020 年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 2019 年同期融资成本。（企业 20200014，落实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办，人民银行桂林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5. 鼓励融资担保机构提供差异化金融服务，在风险可控前提下，降低准入标准，担保手续费率降低至每笔 1%，取消反担保要求，酌情增加额度。对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自治区级融资担保机构，在 2020 年 2 月—6 月底发生的担保业务而产生的信用担保代偿损失，按实际担保代偿损失的 30%给予补偿，每家担保机构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鼓励各市对市级融资担保机构给予补偿。（企业 20200014，落实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办，人民银行桂林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6. 积极协助受疫情影响出现失信行为的企业开展信用修复工作，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对已成为失信主体的疫情防控领域企业，开辟信用修复绿色通道。（企业 20200014，落实部门：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桂林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投融资支持政策（25 条）

97. 加大对疫情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的扶持，对扩大疫情防控重点物资产能的企业，经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可先扩大产能再补办相关审批手续。（桂政办发〔2020〕6 号，落实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

98. 加大新投资项目开工力度，加快续建项目建设进度，推动停工的在建项目尽快复工。对新迁入广西注册并成功申报重大项目的企

业，以及复工积极并顺利达产的重大项目建设企业，给予一定重大项目前期经费支持。（桂政办发〔2020〕6号，落实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99. 通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区域土地综合整治等为补充耕地主要途径政策形式，积极拓展用地空间，为新开工项目提供用地保障。对2020年3月底前新开工的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用地指标由自治区本级优先保障，应保尽保。疫情防控建设项目可先行使用土地，对选址有特殊要求，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视作重大项目允许占用，但严禁其他建设项目搭车用地；需要转为永久性建设用地的，在疫情结束后6个月内申请补办用地手续。加强对企业用地报批的指导，行政事业单位对新开工重大项目一律无偿提供相关地形图等基础测绘成果资料以及北斗高精度定位服务。

（桂政办电〔2020〕29号，落实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100. 2020年3月底前，具有投资项目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将可以容缺的材料目录清单，容缺后补执行标准，包括容缺后补事项、容缺材料、后补承诺时限等，在全区各级政务服务大厅、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布。（桂政办电〔2020〕37号，落实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101. 对政府投资的审批类项目，凡列入国家重大战略、重点规划、实施方案及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要求新开工的项目，属自治区层面审批的，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及其他专题工作可同步开展，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且相关专题由主管部门出具认可意见后，30个工作日内批复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批复后即可开展施工招标。（桂政办电〔2020〕37号，落实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102. 对审批、核准类项目，在负面清单之外的，探索试行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和用地预审、规划选址等事项联评联审，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申请报告审查与前置事项审查同时开展。（桂政办电

(2020) 37 号, 落实部门: 市发展改革委)

103. 对企业投资的备案类项目, 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之外的, 试行承诺制审批, 即开工前涉及的各项审批手续(除环评、能评外), 书面承诺并取得用地手续后即可开工建设。(桂政办电〔2020〕37号, 落实部门: 市发展改革委)

104. 加快在产业园区推行区域评估, 符合园区规划的项目共享各项区域评估成果, 简化或免除单个项目评估工作。(桂政办电〔2020〕37号, 落实部门: 市发展改革委)

105. 对已列入国家及自治区相关规划的项目, 在未明确项目业主前, 由各级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指定相关单位代行项目业主职责, 先行开展项目前期工作。(桂政办电〔2020〕37号, 落实部门: 市发展改革委)

106. 符合容缺后补的审批事项, 要进一步压缩办结时限, 除现行办结时限在5个工作日内的(包含5个工作日), 原则上再提速50%。(桂政办电〔2020〕37号, 落实部门: 市发展改革委)

107. 严格制定违反承诺失信惩戒措施, 将书面承诺履约情况记入信用记录, 对不履约的申请人视情采取审批部门单独惩戒或多个部门联合惩戒方式, 提高失信成本。(桂政办电〔2020〕37号, 落实部门: 市发展改革委)

108. 加强重大项目复工强度和返岗率情况监测, 了解制约全面推进项目建设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推动落实减税降费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及相关税费延迟缴纳政策, 提供防疫物资、专业指导、增加信贷资金等支持, 推动在建重大项目尽快恢复到正常生产水平。2020年3月下旬召开全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电视电话会议, 力争3月底前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和“双百双新”重大项目建设全部恢复正常。(桂政办电〔2020〕38号, 落实部门: 市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金

融办,市税务局,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医疗物资保障组)

109. 对在建重大项目,未完成征地拆迁的,各市人民政府在2020年3月底前完成征地拆迁;涉及建设用地审批的,5月底前完成审批。对计划新开工项目,计划上半年开工的项目要在2020年3月底前完成投资许可、用地审批、施工设计等前期手续;计划下半年开工的项目要在5月底前完成投资许可、用地审批、施工设计等前期手续,力争6月底前开工建设。对西部陆海新通道等国家战略明确的储备项目,提前开展前期工作,力争2020年9月底前完成前期工作,10月底前开工建设。对计划下半年开工项目或储备项目提前到上半年开工的,给予适当前期工作经费补助。(桂政办电〔2020〕38号,落实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相关部门)

110. 按照广西基础设施补短板“五网”建设三年大会战工作部署,全面实施交通网、能源网、信息网、物流网、地下管网“五网”建设三年大会战,加快在建和新开工项目建设进度,2020年3月底前在建项目全部恢复正常建设,同时再谋划开工一批“五网”建设项目,推动“五网”项目早开工、快建设、早见效,2020年完成投资2600亿元以上。(桂政办电〔2020〕38号,落实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111. 自治区业务主管部门已经细化且明确用于项目建设的自治区本级财政专项资金,原则上在2020年3月底前下达,专项资金主管部门要密切跟踪项目进展,加快财政资金支付率,上半年力争实现支付率超过50%,切实发挥财政资金的拉动效益。对下达投资后超过5个月仍未开工的项目,由专项资金主管部门审核并提出调整意见,自治区财政厅按要求进行调整。(桂政办电〔2020〕38号,落实部门:市各本级专项资金主管部门和市财政局)

112. 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执行, 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支付, 2019 年下达的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资金支付率在 2020 年 3 月底前达到 90% 以上, 2020 年 3 月底前下达的 2020 年中央预算内专项投资计划项目要在 6 月底前全部开工建设。(桂政办电〔2020〕38 号, 落实部门: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113.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国开行广西分行、农发行广西分行共同发起设立总规模 1000 亿元的融资专项资金, 建立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项目融资对接推进机制, 重点支持交通网、能源网、物流网、信息网、地下管网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聚焦支持复工复产、疫情防控、脱贫攻坚等领域。(桂政办电〔2020〕38 号, 落实部门: 市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桂林市中心支行)

114. 加大 2020 年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申报力度, 积极谋划一批符合条件的专项债券项目, 一季度储备项目达到 3000 个以上、债券需求达到 4000 亿元以上。加快发行使用政府新增专项债券, 促进专项债券资金早支出、早见效, 形成有效投资。(桂政办电〔2020〕38 号, 落实部门: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5. 推动“央企入桂”、“民企入桂”、“湾企入桂”, 开展央企广西行、强优民企入桂发展工程、广西承接粤港澳大湾区产业转移专项行动, 促成央企、“湾企”、民企在广西新投资或扩大投资, 力争 2020 年签约项目 300 个, 投资额 8000 亿元。(桂政办电〔2020〕38 号, 落实部门: 市工商联, 市国资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投资促进局)

116. 依托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广西项目云平台, 2020 年 3 月起每周开展投资项目监测调度, 及时掌握投资项目运行情况, 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2020 年 3 月底前, 投资项目进展信息填报率要达到 90% 以上。(桂政办电〔2020〕38 号, 落实部门: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

117. 组织水泥、冶金等重点行业分行业召开专场产销对接会,其中水泥行业重点对接重大基建项目,冶金行业重点对接汽车、船舶企业以及重大基建项目。(桂政办电〔2020〕41号,落实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8. 属于疫情防控需要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以及临时性的建设使用、改扩建或转产建设项目,疫情结束后仍需使用的,可以先开工建设后完善手续。对已建成需投入正式运行生产的上述建设项目,可先投入运行,确保正常生产,后办理排污许可证。对自治区重大项目、“双百双新”产业等项目前期工作,实行“绿色通道”,疫情期间,对确需开展现场踏勘、技术审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尽可能采用遥感或航拍影像、现场影像、拍照等方式,采取函审或视频会审方式进行。推行网上受理不见面审批,实行线上申请、受理、审批,线下邮寄申请书面资料、批复文件等办理方式,优化公开办理流程,提高审批效能。疫情解除后,对接完善疫情期间简化环境审批的建设项目手续,规范管理,降低环境风险。(桂环函〔2020〕190号,落实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119. 2020年需开工的一般企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应视情况予以容缺受理,加快办理项目开工审批手续,质量安全监督、城管等部门要进一步主动跟进服务。对疫情防控必需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工程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到位的情况下,可先行开工建设,并及时报告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待疫情解除后再补办有关手续。对疫情防控期间作出积极贡献的诚信、爱心企业,采取开辟“绿色通道”优先办理、延期关闭申报通道、专人指导申报等措施,积极主动帮扶企业做好资质申报等事项。适当放宽企业

信用修复条件。（桂建发〔2020〕2号，落实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0. 现有企业转产疫情防控物资生产项目，实行早期介入、贴近服务、随到随审、科学审批，开辟一站式、全链条并行、限时办结的审批绿色通道，优先配置用地用水用电等资源性指标。转产企业同等享受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优惠政策。（企业20200014，落实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1. 凡是在2020年3月底前复工和新开工的重大项目，需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应将其3月底前复工和新开工的相关材料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备。（桂政办电〔2020〕35号，落实部门：市财政局）

六、优化政务服务和营商环境政策（12条）

122. 将有色、冶金等重点行业的原材料及产品纳入重点保障物资运输范围，开辟“绿色通道”。允许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重大节假日和重点时期分时段通行广西高速公路，解决重大节假日企业产品外运困难问题。（桂政办电〔2020〕41号，落实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商务局、发展改革委）

123. 全区各地各行业主管部门全面梳理重点产业链图谱和关联配套企业清单，建立单位主要负责人牵头的“链长制”，加快打通关键堵点，推动龙头骨干企业率先复工复产，带动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复工。（桂政办电〔2020〕41号，落实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4. 各级财政部门要采取针对性措施，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充分利用信息化和通讯手段，在不当受理材料、不进行现场对数、不开展现场踏勘的情况，确保疫情防控项目和日常评审业务办理“两不误”。对各地疫情防控指挥部确定的项目，一律开辟绿色通道，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可不进行事先预算评审，事后需要评审

的，实事求是予以补评。要重点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强化内控管理，完善集体决策机制，自觉遵守财经纪律，加强审计监督，严控项目成本。

（桂财预〔2020〕12号，落实部门：市财政局）

125. 在保障其使用场所满足辐射安全和防护相关标准要求的前提下，医疗机构（含为应对疫情建立的临时集中收治医院）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应急增加CT、车载CT、移动DR等X射线影像设备用于肺炎诊断的，可豁免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和辐射安全许可手续。疫情结束后仍需继续使用的，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规范辐照消杀工作，支持鼓励 γ 辐照装置运营单位合理安排辐照产能，挖潜增效，开辟绿色通道提供医疗卫生用品辐照消杀灭菌相关服务，保证疫情防控急需医疗卫生用品的消毒灭菌工作高效安全运行。（桂环函〔2020〕190号，落实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126.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根据农民工、学生和群众的出行需求，积极指导交通运输经营者优化运力结构和运输组织方案，并明确细化疫情防控措施和运行线路、驾驶员配备、途中休息点和安全运行措施等内容；对目的地集中、具备一定规模的农民工、学生等群体出行需求，要制定专门的运送方案，出行前集中做好乘客信息登记，直接送达目的地，降低感染风险，并将乘客信息登记表交付目的地单位，做好溯源准备。疫情防控期间，由地方政府组织的农民工返岗包车，纳入疫情防控应急运输绿色通道政策范围，免缴高速公路通行费。具体工作按《交通运输部关于全力做好春运返程高峰运输服务保障工作的紧急通知》（交运明电〔2020〕50号）和《交通运输部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农民工返岗包车公路通行费的通知》（交公路明电〔2020〕52号）规定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交通运输领域疫情防控和春运错峰返程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的紧急通知，落实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127. 推广边民互市贸易手机 APP 申报模式。允许整车批量运输方式通关验放。协调优化查验作业模式，减少人员聚集。设立进口疫情防控物资等“绿色通道”专用窗口，做到即报即放“零延时”。（自治区商务厅关于做好“防疫情、稳外贸”工作的通知，落实部门：市商务局）

128. 疫情期期间，查验货物时收发货人可免于到场协助查验。收发货人在收到货物查验通知后，可委托存放货物的监管作业场所经营人、运输工具负责人等到场，或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告知现场海关，不到场协助实施查验，减少查验现场人员聚集。边民互市贸易监管参照上述方式执行。（南宁海关关于抓好抗疫情稳外贸支持措施第一批落实的通知，落实部门：桂林海关）

129. 对“通道式”互市点，采取“整进整出”监管模式，允许经备案的边民合作社（互助组）或“临时申报小组”委托 1 名代表对整车批量的互市商品进行“集中申报”，申报货值不超过所代表边民的进口免税合计额度；互市商品经查验后无需在互市监管作业场所内过驳或分装，直接以整车批量运输方式进行通关验放。（南宁海关关于抓好抗疫情稳外贸支持措施第一批落实的通知，落实部门：桂林海关）

130. 对保税电子账册业务、报关企业和进出口收发货人注册、出口食品企业备案等审批事项实行线上办理，纸质材料事后补交。推动企业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互联网+海关”等平台，线上办理海关业务，对已办结业务需要纸质回执的提供免费邮寄服务。（南宁海关关于抓好抗疫情稳外贸支持措施第一批落实的通知，落实部门：桂林海关）

131. 对用于治疗、预防、诊断新冠肺炎的疫苗、血液制品、试剂等特殊物品，凭省级药监主管部门证明予以放行。暂停捐赠医疗器械备案登记，对于未在我国注册/备案的捐赠医疗器械，各通关现场凭

当地医疗器械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快速放行。（南宁海关关于抓好抗疫情稳外贸支持措施第一批落实的通知，落实部门：桂林海关）

132. 优先办理疫情防控捐赠物资、生产型企业进口减免税设备等减免税手续，优化审批流程，加快办理时效。（南宁海关关于抓好抗疫情稳外贸支持措施第一批落实的通知，落实部门：桂林海关）

133. 在加工贸易手（账）册有效期内，取消外发加工收发货登记，由企业自行留存实际收发货记录；取消《深加工结转申报表》，企业每月 15 日前通过直接申报核注清单，集中申报上月深加工结转，并自行留存收发货记录备查；取消余料结转审批，允许企业自行通过申报核注清单方式办理余料结转业务。对因疫情影响导致停工停产或者人员缺失，致使加工贸易手（账）册超过有效期（核销周期）的，及时办理手（账）册延期手续，企业事后补充提交有关材料；致使各类申报业务超过规定时限的，可延期办理相关手续。对因受疫情影响，申请加工贸易手册延期的，免收相应风险担保；对为保证生产无法正常缴纳风险保证金的，视情形给予延后或者减免。（南宁海关关于抓好抗疫情稳外贸支持措施第一批落实的通知，落实部门：桂林海关）

桂林市出台政策清单

(81 条)

一、财税支持政策（15 条）

1. 对于 2020 年第一季度产值（或销售额、营业额）同比增长的在库“四上”企业，给予增量部分 1%的资金奖励，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对于 2020 年一季度新投产竣工入库的“四上”企业，给予产值（或销售额、营业额）1%的资金奖励，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对于 2020 年第一季度固定资产投资超过 2000 万元（以财务支出凭证为准）的企业，给予实际投资额 0.5%的资金奖励，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对于 2020 年第一季度研发投入同比增长高于 15%的企业，按高出去年同期部分的 20%给予资金奖励，奖励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市政规〔2020〕3 号，落实部门：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商务局）

2. 被评为年度全市龙头工业企业且年产值增幅 15%（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80 万元；被评为年度全市初创示范工业企业且年产值增幅 30%（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被评为年度全市“企业上云”示范工业企业且年产值增幅 15%（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市政规〔2020〕8 号，落实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3. 推动工业企业尽快实现达产满产。一季度产值同比增速达 10%-20%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家奖励 10 万元；一季度产值增速达 20%以上（含 20%）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家奖励 20 万元。（市工信〔2020〕15 号，落实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4. 对新建投产上规入统的工业企业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小升规

工业企业按照《桂林市支持工业企业发展十八条政策措施（试行）》首次上规入统奖励执行。（市政规〔2020〕8号，落实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5. 按照桂林市特色产业园相关管理要求，达到2021年建设目标的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被评为国家、自治区级特色产业园的分别一次性奖励100万元、80万元。（市政规〔2020〕8号，落实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6. 对年产值3亿元（含）以上，实现产值和税收正增长工业企业，且新增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含）以上的，按其年度新增流动资金银行贷款利息的30%给予补贴，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市政规〔2020〕8号，落实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金融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 企业研发、生产应对本次新型冠状病毒药品、诊断设备、防护设备等产品的，给予研发投入实际发生额10%的资金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于因防控疫情工作需要扩大疫情防控物资产能或实施技术改造的企业，对其新增设备投资部分，给予15%的财政补贴，每家企业财政补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对于新建疫情防控物资投产企业，对其设备投资部分给予20%的财政补贴，每家企业财政补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鼓励我市具备无尘生产车间的企业改建生产线，扩大口罩等防疫物资生产量。（市政规〔2020〕3号，落实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财政局）

8. 对获得国家科技部、自治区科技厅2020年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科技攻关专项等项目支持的企业，给予获支持项目金额30%的配套支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市政规〔2020〕3号，落实部门：市科技局、财政局）

9. 被国家、自治区评为高校、科研院所成果产业化示范的工业企

业，且年产值增幅 15%（含）以上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80 万元、50 万元。（市政规〔2020〕8 号，落实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 对种植面积 50 亩以上的粮食生产者每亩补贴 50 元至 100 元，对采取“早稻+晚稻（玉米、蔬菜）+马铃薯”连茬轮作模式种植面积 50 亩以上的经营主体每亩补贴 800 元。（市政办函〔2020〕3 号，落实部门：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11. 贫困户在 3 月 31 日前、4 月 1 日—6 月 30 日期间发展的产业，奖补标准在原定单位补助标准基础上分别增加 50%、30%的补助，期间贫困户所获得的奖补资金增加部分不计入当年该户累计最高奖补金额，开展抚育、低改等提高项目品质的产业，参照新种标准进行奖补。（市扶领发〔2020〕1 号，落实单位：市扶贫办、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 对因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期办理申报税款的企业，可依法办理延期申报，批准延期内免征税款滞纳金；对受疫情影响确有资金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可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给予延期 3 个月，期间免征税款滞纳金（市政规〔2020〕3 号，落实部门：市税务局）

13. 推进保税监管业务全程无纸化，加工贸易企业（含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因延迟复工造成加工贸易手（账）册超期核销的，深加工结转、内销征税等各类申报业务超过规定时限的，主管海关凭企业说明办理延期手续，企业事后补交有关材料。对于需要核销的保税手（账）册，一般不下厂盘点，海关根据企业盘点申报数据办理核销手续，企业留存相关资料。（桂关办〔2020〕8 号，落实部门：桂林海关）

14.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客运、物流、旅游、文化、电影、批发、

零售、住宿、餐饮、农业等行业中小企业，鼓励其在疫情期间对经营场所进行升级改造，政府相关部门提供规划、施工许可等政策支持。停征 2020 年 2—6 月特种设备检验费、污水处理费、占道费。奖励中小企业 2020 年 2—3 月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税收地方留成部分的 20%，奖励 2020 年 4—6 月上述税种地方留成部分的 10%。

（市政规〔2020〕3 号，落实部门：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场监管局、城管委）

15. 2020 年 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我市本级购买新建商品房（含住宅、商业、办公）的，按已缴契税为基数，契税补贴比例为 100%。抗疫一线医护人员在 2020 年度购买新建商品房（含住宅、商业、办公）的，按照实际缴纳契税给予 100%同等金额补贴。购房契税补贴按照“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补贴资金由契税入库级次同级财政负担。（市住建〔2020〕16 号，落实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降成本支持政策（12 条）

16. 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免收 2020 年 2—3 月份房租，减半收取 2020 年 4—6 月份房租。对租用非国有资产经营的标准厂房的中小工业企业，由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对 2020 年 2—3 月份租金全额补助、4—6 月份租金减半补助。引导和鼓励园区、孵化器、专业市场、综合体、商务楼宇等市场运营方对承租企业减免疫情期间租金，对于在 2020 年 2—6 月期间，租赁企业减免租金共计 100 万元以上且减免比例达到应收租金 30%以上的，或减免租金共计 50 万以上且减免比例达到应收租金 50%以上的，由属地县（市、区）财政给予不超过免收租金总额 15%的补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并优先予以政策支持。（市政规〔2020〕3 号，落实部门：市

国资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17. 允许旅行社企业申请使用旅行社质量保证金，最高不超过总额的 80%。免收旅游经营企业 2020 年 2—3 月水资源费、经营权费用、门票资源费。（市政规〔2020〕3 号，落实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财政局，市税务局）

18. 日用气量达到 5 万立方米（含）的工业企业，综合配气价格不超过 0.65 元/立方米；日用气量在 3—5 万立方米的工业企业，综合配气价格不超过 0.70 元/立方米；日用气量在 3 万立方米（含）以下的工业企业，综合配气价格不超过 0.90 元/立方米。（市政规〔2020〕8 号，落实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9. 临时降低非居民用水销售价格（非居民类别中工业、经营服务用水价格。工业用水包括从事工业性产品生产用水、农产品加工和建筑用水，经营服务用水包括为客户提供商业性、金融性、服务性等有偿服务用水），不含污水处理费、水资源费。降价幅度为非居民用水价格的 10%，即桂林市自来水公司工业和经营服务用水价格在原来的基础上每立方米降低 0.21 元，2020 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暂按 1.89 元 / 立方米执行。（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临时降低市自来水公司部分行业用水价格的通知，落实部门：市自来水公司）

20. 对年产值超 3 亿元（含）以上，实现产值和税收正增长的工业企业销往区外的产品运输，按物流费用 8%给予工业企业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被评为市级工业物流信息化平台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市政规〔2020〕8 号，落实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1. 工业企业通过电视台、电台、报刊、新媒体开展产品宣传，

年度费用超过 500 万元（含）以上，按年度费用 8%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市政规〔2020〕8 号，落实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2.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可以降低缴存住房公积金比例，缴存比例最低可降至 5%；支持企业采取网络申请，在线审核，预约办理等方式，保障个人住房按揭贷款有序发放。（市住建〔2020〕16 号，落实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3. 降低房地产项目土地竞买履约保证金、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疫情防控期间，新出让土地全部按起始价的 20%确定竞买保证金，出让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缴纳土地出让总价款的 50%，余款可按合同约定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前缴清，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市住建〔2020〕16 号，落实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4. 受疫情影响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由企业申请，可以延期缴纳，自批准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6 个月，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缴清。（市住建〔2020〕16 号，落实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5. 各项目商品房预售资金重点监管额度内的资金可提前释放 50%，释放资金仅限用于本项目建设相关费用。2 月 24 号以后申请预售许可的项目，预售资金重点监管额度依现行标准基础下浮 50%。预售资金监管账户内资金未达到应留存重点监管资金额度的，差额部分纳入已释放额度内。（市住建〔2020〕16 号，落实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6. 对生产疫情防控用橡胶外科（检查）手套、一次性卫生用品（湿巾等）、餐具洗涤剂、沐浴剂、衣料用液体洗涤剂、洗手液、消

毒用品等企业产品，桂林市产品质量检验所将在资质范围内提供免费检验检测服务；免费协助企业抽样、送样，接样后当天安排检验；对桂林市开工复工复产企业有关的样品，承诺自收到样品第2日起5个工作日内（检验检测方法有特殊要求的除外）出具检验报告。（（桂林）市监〔2020〕1号，落实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27. 允许矿业权出让收益分期缴纳。对受疫情影响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确有困难的，矿业权人提出申请，经相关自然资源部门审核后分期收缴矿业权出让收益。（市自然资字〔2020〕46号，落实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稳岗就业支持政策（6条）

28. 对符合一般企业稳岗返还标准的企业，按照上年度企业及职工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进行返还；龙胜、灌阳、资源三个深度贫困县的返还标准由该企业及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提高至60%，未能按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的企业，在补缴上年度欠费后也可以申领稳岗返还。2020年列入国家和自治区化解过剩产能任务名单的参保企业符合稳岗返还条件的，稳岗返还标准提高至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65%；如其存在欠费，补缴上年度失业保险欠费后申请且符合条件的，稳岗返还比例为其上年度应缴纳失业保险费的60%。（市人社发〔2020〕7号，落实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29. 2020年2—6月期间赴区外务工或在当地就业扶贫车间、企业稳定就业的贫困劳动力，按照疫情期间工作月数，给予每人每月不低于200元稳岗补贴；对前往广东等外省务工的贫困劳动力发放交通补贴。（市扶领发〔2020〕1号，落实单位：市扶贫办、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0. 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

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经人社部门批准，可缓缴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五项社会保险费，缓缴期最长6个月，免收滞纳金。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市政规〔2020〕3号，落实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医保局）

31. 在疫情期间，对各类具有资质的职业中介机构为中小企业推荐介绍各类劳动者就业的（双方签订招工服务协议），按照实际就业人数（以用工单位办理缴纳社会保险造册的凭证为依据）给予每人100元的职业介绍补贴。在企业招聘员工高峰时期，积极搭建供需对接平台，组织好系列公共就业服务活动，为企业招用工提供服务。（市政规〔2020〕3号，落实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32. 及时收集汇总企业中低风险区域外地员工返岗需求，调配专门车辆通过“点对点”的方式接送企业外地员工返桂，避免员工在途接触疫情风险，解决企业市外员工返岗难题。（市工信〔2020〕15号，落实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四、金融支持政策（8条）

33.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2020年2—6月份新增的企业贷款不低于50万元的，给予企业贷款利息的30%补贴，贴息补贴期限为2020年2—6月份，每家企业贷款贴息补贴最高不超过20万元。（市政规〔2020〕3号，落实部门：市金融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34. 对已经完成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审批的，要及时将贷款资金发放到位。鼓励金融机构适度下调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利率。已经进入审批程序的个人按揭贷款，优化审批流程，加快贷款发放。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到期还款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可予以展期，

对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到期、贷款期限在一年内的贷款落实无还本续贷。（市住建〔2020〕16 号，落实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金融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5. 建立信贷审批“绿色通道”，有条件的机构要研究拟定“一企一策”措施，合理安排信贷资金、优惠贷款利率、优化审批流程，切实加大对企业特别是民营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的信贷投放，尽力满足企业合理的生产资金需求，确保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实现“两增”目标，民营小微企业贷款“量增价减”。（市金办发〔2020〕3 号，落实部门：市金融办，人民银行桂林市中心支行、桂林银保监分局）

36. 各金融机构要适时降低企业首贷门槛，坚持审核第一还款来源，把主业突出、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作为授信主要来源，合理提高首次贷款比重。（市金办发〔2020〕3 号，落实部门：市金融办，人民银行桂林市中心支行、桂林银保监分局）

37. 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含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给予一定期限的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安排。（市金办发〔2020〕3 号，落实部门：市金融办，人民银行桂林市中心支行、桂林银保监分局）

38. 对受疫情影响的贫困户，经过合理评估和严格审查后，可采取多种方式灵活办理扶贫小额信贷的申请发放和续贷、展期和还款业务，并降低贷款利率，待疫情解除后，按程序补办相关手续。国家创业担保贷款参照执行。（市金办发〔2020〕3 号，落实部门：市金融办，人民银行桂林市中心支行、桂林银保监分局）

39. 鼓励保险公司通过延长保险期限、续保费用抵扣等方式，适当减免疫情期间停运的营运车辆、船舶、飞机保险费用。（市金办发〔2020〕3 号，落实部门：市金融办，桂林银保监分局）

40. 对确实受疫情影响较大、经营较困难的企业及个人，各金融机构要依法合规适当放宽逾期贷款认定标准，未能及时还款的人员的

逾期贷款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对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依据调整后的还款安排,及时、准确报送信用记录,对企业和个人的异议按照相关政策及时妥善给予处理。(市金办发〔2020〕3号,落实部门:市金融办,人民银行桂林支行、桂林银保监分局)

五、投融资支持政策(8条)

41. 鼓励金融机构为自营出口的工业企业创新金融产品,市财政给予工业企业全额贴息。(市政规〔2020〕8号,落实部门:市金融办、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2. 通过盘活闲置一年以上厂房和土地等,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000万元(含)以上,且年产值超5000万元(含)的工业企业,一次性奖励100万元。支持现有老城区工业企业搬迁到工业开发区(园区),按照“一事一议”原则制定搬迁政策,实现产业向园区集聚、工业化和城镇化协同发展。(市政规〔2020〕8号,落实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金融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3. 为我市外贸企业争取信保支持不低于400万元,专项国际展会支持不低于300万元。(桂林市商务局应对疫情指导外贸企业复工复产八落实方案,落实部门: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4. 鼓励担保公司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客运、物流、旅游、文化、电影、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农业等行业中小企业开辟绿色通道。在政策性担保公司反担保措施中增加权益性资产比例。对为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担保的融资担保机构,因2020年2月至6月底发生的担保业务而产生的信用担保代偿损失,按实际担保代偿损失的20%给予补偿,每家被担保企业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市政规〔2020〕3号,落实部门:市金融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45. 金融租赁公司要积极拓展疫情防控相关医疗设备的金融租赁业务。鼓励小额贷款公司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和个人下调贷款利率、减免手续费、延期付息或贷款展期 1-3 个月、免除 1-3 个月罚息、完善续贷安排、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市金办发〔2020〕3 号，落实部门：市金融办）

46. 对涉及防疫物资生产、销售、运输等相关企业，因疫情防控产生的紧急融资需求的融资担保项目，降低或取消反担保要求。对直接参与疫情防控工作的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在 100 万元以下的担保项目，取消抵质押反担保要求，原则上采取“见贷即保”；3 个工作日之内完成防疫专项担保业务调查、审查和审批工作。对有紧急融资担保需求的，要求在 1 个工作日之内办理完结。（桂林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公司在疫情防控期间支持小微企业融资需求的六项措施，落实单位：桂林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公司）

47. 对到期客户的反担保物，出具预评估价格表便可，不再要求客户重新出具不动产正式评估报告；联合银行给予企业优惠贷款利率，争取贷款利率不上浮。对受疫情影响出现困难的小微企业，争取银行不加收违约金、滞纳金；对到期客户提供应急转贷资金支持，帮助企业先还后贷，减少费用开支。（桂林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公司在疫情防控期间支持小微企业融资需求的六项措施，落实单位：桂林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公司）

48. 优化“酒店保”产品，采取不动产抵押、股权质押、信用等多种反担保措施；支持政府采购供应商中标或者成交后，给予供应商“政采担”融资担保。针对履约记录良好，订单真实的政府采购供应商，给予不超过订单总额 70% 的信用担保；推出纯信用“保费担”产品，解决疫情期间物流企业、旅游车船公司批量缴纳保费资金不足的难题；推出存货质押、应收账款质押、专利权质押等反担保模式，

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桂林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公司在疫情防控期间支持小微企业融资需求的六项措施，落实单位：桂林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公司）

六、优化政务服务政策（32 条）

49. 依托桂林市政务服务网、“广西政务”手机 APP 和各窗口单位网上办理平台、微信、手机 APP、小程序等线上渠道开展网上办、移动办、掌上办。全面推广网上预审、网上受理、网上审批和网上出件的工作机制，在承诺时限内办结。（市审批〔2020〕8 号，落实部门：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0. 各级政务服务监督管理部门要确保邮政服务 100%入驻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做到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设区）四级政务服务邮件寄递全覆盖。办事群众寄递申请资料的资费，按邮政公司标准快递资费收取，由办事群众自行承担。市政务服务中心各窗口单位审批结果送达给办事群众的邮寄费，从下文之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由市行政审批局承担。各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单位审批结果送达给办事群众的邮寄费，由本级政务服务监督管理部门结合实际情况确定费用承担方式。（市审批〔2020〕8 号，落实部门：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1. 对于无法通过网上办理或确需进行现场办理的情况，要建立健全“预约服务”管理办法，保证窗口有计划地安排审批人员和时间，合理控制办事人群的聚集和流动，实现政务服务现场审批科学化管理。各窗口单位要确保工作时段窗口有专人值守，做好咨询服务和审批服务，保证高质高效办结预约事项。（市审批〔2020〕8 号，落实部门：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2. 开辟疫情防控“绿色通道”，对新落地生产疫情防控所需物资的项目实行即来即办，属于上级审批的事项要负责指导、联系上级

单位，属于审核上报的立即审核报送，属于本级审批的确保全流程48小时内办结。对自治区、市级统筹推进的重大项目按照“五个优化”、“五个简化”的要求实行“马上办”。（市审批〔2020〕8号，落实部门：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3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对确需开展招标采购活动的疫情防控相关项目和自治区、市级统筹推进的重大项目，开通“绿色通道”；对重大项目和民生工程项目，商相关部门采取取消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作为施工招标前置条件和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备案前置审核的措施，简化招标程序，确保疫情防控相关项目和重大项目如期完成交易。（市审批〔2020〕9号，落实部门：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4. 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必须严格按照承诺时限开展审批服务工作，个别承诺时限未达到法定办结时限50%的事项，在开展重大项目评估、审批（核准）工作时，办理时限必须在法定办结时限上再提速50%以上。（市审批〔2020〕9号，落实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5. 对疫情防控需紧急建设的政府投资项目，可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合并为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审批。（市审批〔2020〕9号，落实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6. 对企业新建、技改、扩产、转产防疫医疗物资项目，派出特派员进行驻点服务，协助代办相关审批手续，协调解决企业困难问题，争取国家、自治区支持，及时兑现我市相关新增设备投资补贴。（市工信〔2020〕15号，落实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57. 对急需建设的疫情防控项目，在符合安全、环保、防灾、卫生等政策法规要求的前提下，可直接编制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先行用

地。疫情结束后，不需转为永久性建设用地的，使用结束后恢复原状，交还原土地使用者，无需补办用地手续，同时要做好被占地群众的补偿安置工作。需转为永久性建设用地的，疫情结束后6个月内，根据实际情况完成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的修改或落实，用地指标报自治区统一核销。因疫情防控需要，急需办理不动产登记的，确保1个工作日内办结，抵押登记及时办结。（市自然资字〔2020〕46号，落实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8. 凡属于临时性的国家和地方政府认定属于疫情防控需要的医疗卫生、物资生产、研究试验等建设项目，豁免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疫情结束后仍需使用的可以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制”或先开工后补办手续。（关于简化防疫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落实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9. 企业开办在1个工作日内办结。对涉及疫情防控相关企业的注册登记业务，开通绿色通道，专人负责，优先办理。（（桂林）市监〔2020〕1号，落实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0. 将市水利局工管处、河长科、水政科、水保站等负责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办结时间，由自窗口登记日起7个工作日缩短至3个工作日。至2020年6月30日止，水利招标项目备案由原承诺办结时限为7个工作日缩短至1个工作日内。对新开工水利工程建设监督备案资料审核时间以及水利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审核时间，承诺由原来在接到申请材料14个工作日内答复缩短为5个工作日内完成。（市水利〔2020〕4号，落实单位：市水利局）

61. 对因疫情无法进行定期检验或不能按期进行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各使用单位在确保特种设备安全运行的情况下，经相关检验机构同意，可延期检验，并在疫情解除后2个月内向检验机构申报定期

检验。电梯维保单位在确保电梯使用安全并征得使用管理单位同意的情况下（需有使用单位书面意见），可不受半月维保一次的限制，适当延长维保周期。对因疫情影响未能按时办理换证导致特种设备许可证书过期的企业，在疫情解除后的1个月内重新申请换证。对包括充装单位在内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的许可证，可以申请办理延期，延长的有效期不超过1年。符合条件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可采用自我声明承诺的方式申请免鉴定评审换证。（（桂林）市监〔2020〕1号，落实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2. 除新办理粮食品加工品（鲜湿米粉）、肉制品、乳制品、饮料、酒类、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食盐等品种食品生产许可项目以外，其他需要现场核查的食品许可项目，一律执行“先证后审”，疫情防控一级响应解除后10个工作日内再安排现场核查。原持有健康合格证明有效期届满的，可以继续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岗位，其健康证明在原有效期限的基础上延长至疫情防控一级响应解除后60日。（（桂林）市监〔2020〕1号，落实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3. 对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疫情防控相关的企业，凭企业申请及时移出经营异常名录，不再进行现场核查。对因受疫情影响暂时失联的企业，可以暂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在年度“守合同重信用”公示活动中，对在疫情期间涌现出来的诚实守信爱心企业，采取开辟“绿色通道”优先推荐等措施，引导其申报年度“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疫情防控期间，对情节轻微、未对社会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疫情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适当放宽企业信用修复申请条件，引导帮助其消除失信不良影响，提振企业生产经营信心。（（桂林）市监〔2020〕1号，落实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4. 引导认证机构加强对复工复产企业的技术服务，开辟线上咨询、受理、评价等综合服务通道，采取线上认证申请受理、延期现场审核检查、优先安排 3C 认证等方式进行办理；指导复工复产企业申办相关认证业务。服务好桂林米粉等优势特色产业复工复产后开展“广西优质”认证和香港优质“正”印认证等高端品质认证，助推辖区企业拓展国际贸易，开拓外贸经济新增长点。（（桂林）市监〔2020〕1 号，落实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65. 严格按照“三不一优先”（不检查、不停车、不收费，保障防控物资优先通行）、“一断三不断”（阻断病毒传播渠道，保障公路交通网络不断、应急运输绿色通道不断、必要的群众生产生活物资运输通道不断）的原则，切实保障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和农村公路畅通，严禁擅自封闭高速公路出入口，严禁阻断国省干线公路，严禁硬隔离或挖断农村公路，严禁封闭进出城市通道。在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前提下，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农产品、农资、饲料等农业生产、销售物资运输及其人员通行。（市政办函〔2020〕3 号，落实部门：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6. 各县（市、区）要科学合理安排外来采购人员的住宿、购销车辆的停放、农产农资的装卸等问题。（市政办函〔2020〕3 号，落实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7. 通过企业复工疫情防控大数据服务平台，及时发布企业供需信息，精准地为全市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牵线搭桥，提高本地产销衔接和供需对接效率。对协调外地配套企业复工复产及物流运输等需求，各级工信部门及时采取发函、开具证明等举措，帮助企业实现供需及产销对接。（市工信〔2020〕15 号，落实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68. 建筑工地的复工开工实行疫情防控承诺制。市本级、各县(市、区)建筑工地的复工开工,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填写《桂林市建筑工地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承诺书》,报送项目所在地县(市、区)政府。(市住建〔2020〕9号,落实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9. 房地产开发企业购置土地的,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在缴纳不低于50%土地出让金后,各相关职能部门可容缺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行政审批;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时须补齐相关手续。(市住建〔2020〕16号,落实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0. 房地产开发项目申报预售许可证的,其预售楼栋形象进度达到正负零时,可申请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允许普通商品住房的成交价格不得低于预售申报备案价格的80%。新申请预售许可的项目仍须按原有价格审批程序办理。(市住建〔2020〕16号,落实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1. 落实好受疫情影响不能及时履约企业的跟单服务。引导部分企业因疫情影响产能不足、国内外物流中断、贸易限制等带来的订单违约,及时协助企业向行业商协会出具不可抗力证明,减少损失,充分用好企业年前产品备货库存,保客户保市场。(桂林市商务局应对疫情指导外贸企业复业复产八落实方案,落实部门: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2. 对于实施期已结束正在准备验收材料的市本级科技计划项目,材料提交时间将6个月延长为9个月。已提交验收材料的项目,验收时间视情况顺延。实施期结束时间在2020年12月底前的在研项目,项目实施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核心研究团队直接投入疫情防控

诊治一线、关键任务实施受到疫情严重影响需要进一步延长实施周期，项目承担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向市科技局提出申请。对于实施期结束时间不在上述范围的在研项目，如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可根据实际需要提出书面延期申请。（市科计〔2020〕2号，落实部门：市科技局）

73. 疫情防控期间，对涉及土地、规划和矿业权审批的相关技术报告不组织实地踏勘，采用函审方式进行，由评审机构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进行函审，由主审专家根据专家个人意见汇总后形成评审结论。暂时取消用地预审踏勘论证、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实地踏勘论证等户外作业要求。（市自然资字〔2020〕46号，落实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4. 疫情期间，公开选择矿业权和地价评估机构承担评估项目的抽签摇号，评估机构可通过“邮寄报名”进行报名，且无需派员参加抽签摇号；现场公开抽签摇号活动，由市自然资源局组织摇号，录制全程视频存档备查，并将抽签摇号结果在网上公告，切实保障评估处置工作顺利推进。（市自然资字〔2020〕46号，落实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5. 因疫情导致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不能按法定时限提交办理申请及准备前置材料的，视为不可抗力原因，顺延至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提交。（市自然资字〔2020〕46号，落实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6. 对受疫情影响不能如期缴纳土地出让金的，申请人（单位或企业）提出申请，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后，可根据疫情时间节点，适当延期缴纳，延长期限内不计算滞纳金。采取“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供地的企业，可申请暂缓交纳土地租金，承租国有土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可申请减免土地租金。（市自然资字〔2020〕

46号，落实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7. 对于受本次疫情影响未能按期交地、动工、竣工的，申请人（单位或企业）提出延长期限的申请，经实地核实后，疫情持续期间可不计入违约期。（市自然资字〔2020〕46号，落实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8. 开设快速通关“绿色通道”，协调监管现场办理防疫物资快速验放登记手续，对旅客以“客带货”方式携带疫情物资从桂林两江国际机场进境，一对一指导办理报关手续。对专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做到即到即提，实现通关“零延时”。（桂关办〔2020〕8号，落实部门：桂林海关）

79. 采取“7×24小时”预约通关、“提前申报”“两步申报”“凭保放行”等通关便利化措施保障口岸通关顺畅。（桂关办〔2020〕8号，落实部门：桂林海关）

80. 对涉及疫情防控物资相关企业向海关申请AEO认证的，实行优先培育认证，发挥AEO国际互认协调机制，助力企业在境外便利通关。（桂关办〔2020〕8号，落实部门：桂林海关）

81. 加快食品农产品验放速度。压缩进境粮食检疫审批初审时间，对符合条件的申请随报随办，加快准入进程。对需现场检查的出口食品农产品，无需企业书面申请，现场即可安排优先实施检查，未见异常的快速放行；发现疑似病虫害特征需送实验室检测的，优先安排检测。（桂关办〔2020〕8号，落实部门：桂林海关）